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5 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09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试行市民旅游休闲计划的意见

(新府〔2009〕14 号) (3)

印发江门市新会区存量建设用地整合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府〔2009〕17 号) (8)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府〔2009〕19 号) (12)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开展清理整治无证无照实心粘土砖厂督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2009〕69 号) (34)

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意见

(新府办〔2009〕70 号) (36)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09 年主要考核目标 1 至 6 月完成情况通报

(新府办〔2009〕73 号) (42)

印发 2009 年新会区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74 号) (74)

印发江门市新会区节能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09〕75 号) (79)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府办〔2009〕76 号) (83)

印发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参考文本的通知

（新府办〔2009〕77 号）	（87）
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2009〕80 号）	（88）
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09〕81 号）	（93）
印发新会区整治城区牛皮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82 号）	（113）
关于批准并公布新会区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新府办〔2009〕83 号）	（119）
印发新会区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84 号）	（132）

【人事任免】

7—8 月份人事任免	（185）
------------------	-------

关于试行市民旅游休闲计划的意见

新府〔2009〕14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业改革与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粤发〔2008〕2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广东省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19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试行市民旅游休闲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试行市民旅游休闲计划，是我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大内需特别是居民消费需求，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是提升旅游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推进旅游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加快实现从旅游资源大区向旅游强区转变的有效途径；是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生活质量，让全体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迫切需要；也是进一步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居民综合素质，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全面进步的重要载体。实施市民旅游休闲计划，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全面实施、务求实效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订和落实扶持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逐步培育市民旅游休闲意识，加快形成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和消费习惯。

二、参与主体

参与市民旅游休闲计划的主体是具有我区户籍的居民，以及办理了我区暂住证或居住证的暂住人员。

三、主要措施

(一) 将市民旅游休闲计划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将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全区城乡建设规划。(区发展和改革局、规划分局)

(二) 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弹性安排带薪休假时间。鼓励根据个人意愿，将带薪年假分段灵活安排，与法定节假日相连接。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贯彻职工带薪年假制度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引导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协商，结合实施市民旅游休闲计划，制订职工带薪休假规章制度，合理安排职工休假。(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

(三) 鼓励企业将安排职工旅游休闲作为奖励和福利措施，相关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先行先试，加大试验探索力度，为全区试行市民旅游休闲计划积累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区总工会、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四) 鼓励各类学校在教育活动、寒暑假等法定假日期间组织教师和学生开展旅游活动，将修学旅游纳入学生综合实践课程。(区教育局)

(五) 在保证生产、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落实无会旬制度，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市民在国家重要法定节假日前后集中安排休假，形成较长假期的旅游黄金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审批获准的公务活动，可委托旅行社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区直各单位)

(六) 推动建设旅游休闲服务社区、旅游休闲小城镇、环城市旅游度假带、城市休闲休憩区，推动打造高水平的国际旅游度假区和发展各具特色、品牌价值高、内涵丰富的休闲产业功能集聚区，为市民提供更多旅游休闲场所，营造良好的旅游休闲环境。大力开发乡村旅游、森林生态旅游、

工业旅游、农业旅游、商务旅游、科技旅游、文化旅游、教育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温泉旅游等旅游产品。（区发展和改革局、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国土资源分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体育局、区文广新局、区旅游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局、区海洋与渔业局）

（七）创建一批旅游休闲示范旅行社、示范旅游饭店和示范旅游景区，着力打造一批旅游休闲精品线路，构建丰富多样的旅游休闲产品体系。（区旅游局）

（八）加强与外地的交流与合作，深入开展“省港澳人游新会”和“新会人游新会”等新会游活动，进一步推动新会旅游市场发展。（区旅游局）

（九）继续推行公交低票价制度，支持旅游主要企业在城市主要交通路口和过境公路主要路段设置交通指引牌。（区交通局、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公路局）

（十）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除外）、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向社会免费开放。鼓励城市休闲公园、科普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点等实行免费或以优惠价格向社会开放。（区文广新局、区城管局）

（十一）做好“144 小时便利签证”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的落实，不断优化交通环境，深化与港澳地区的旅游合作，推动三地旅游服务便利化对接。（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区旅游局）

（十二）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事业单位尤其是交通、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服务单位出台更多优惠措施，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区交通局、区经贸局、区文广新局）

（十三）加强招商引资，整合旅游资源，进一步打响新会旅游品牌。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旅游休闲项目的扶持力度，支持旅游休闲配套基础设

施建设，在项目审批、信贷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积极利用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广东旅游业改革与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中关于“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旅游建设项目用地计划由省专项安排”的政策，大力开展旅游项目招商，丰富完善旅游产业链，做大旅游产业规模，提升旅游业档次。（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区）

（十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大力支持旅游休闲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区财政局）

（十五）建立以电大、职业技术学校和旅游企业为主的旅游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培养推行市民旅游休闲计划急需的中高级旅游经营管理人才和服务一线的技能型人才。（区教育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电大）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调研，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以及操作办法，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机制、督导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推进市民旅游休闲计划的实施。

（二）各有关单位尤其是窗口服务部门，应以适当形式对外公布干部职工的年度休假信息和休假安排。在弹性安排休假时间的同时，要统筹安排生产或工作任务，做到工作和休假两不误，确保公众办事窗口正常运作。

（三）要加大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力度，提高旅游行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和扶持旅游企业开发适合居民旅游休闲的产品和线路。

（四）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推广试行市民旅游休闲计划的好经验、好做法，激发居民参与的兴趣和热情，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共同推动市民旅游休闲计划深入开展。

（五）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禁变相公款旅游等违规行为，严禁变相向学生乱摊派，增加学生经济负担；发挥社会监督和

舆论监督的作用，确保市民旅游休闲计划健康有序开展。

（六）要高度重视旅游安全保障工作，强化安全监管，落实责任制，制订和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指引，加强应急准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营造安全舒适的旅游休闲环境。

五、组织领导

试行市民旅游休闲计划是一项创新的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事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认真研究和妥善处理试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旅游、发展改革、经贸、教育、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建设、交通、农业、文化、新闻、卫生、工商、物价、质监、林业、海洋渔业等部门及各镇（街、区）要切实履行职责，相互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促，形成推进市民旅游休闲计划的强大合力。

区政府建立新会区试行市民旅游休闲计划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有关工作。日常工作由区旅游局负责。

新会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印发江门市新会区存量建设用地 整合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府〔2009〕17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属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新会区存量建设用地整合试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国土资源分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江门市新会区存量建设用地整合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存量建设用地整合专题试点工作，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国土资源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建设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省工作方案》、《关于开展节约集约用地先行先试专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8〕332 号）以及《新会区土地整理开发先行先试工作方案》的精神，结合我区目前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存量建设用地整合，是指在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

耕地面积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将我区各类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包括闲置土地、政府储备地和历史建设用地（含废弃工矿用地、砖厂地），按照面积对等的原则，将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建设用地整合区范围内进行集中开发使用，使分散用地变为集中用地，小块用地变为大块用地，低质低效用地变为高质高效用地，从而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第三条 存量建设用地中，闲置地和政府储备地应有合法的征用地批准文件；历史建设用地是指无征用地批准文件，但在 1996 年 10 月 31 日全国土地变更调查统一汇总时点图斑已变更为建设用地且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的地块。

第四条 存量建设用地整合应遵循合法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切实维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建设用地整合区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和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向城镇集中，向园区集中，向功能区集中，严禁占用基本农田。

第六条 建设用地整合区涉及占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经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第七条 存量建设用地整合应按照面积对等的原则进行，原建设用地应复垦为农用地，优先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新复垦的农用地质量应与被占用的农用地相当，复垦后由土地所有权单位发包经营，按农用地性质生产管理。

第八条 建设用地整合区需要占用耕地的，原建设用地应复垦为耕地，确实难以复垦为耕地的，复垦责任单位可通过自行开发或委托的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九条 存量建设用地调整整合后，原地块所有权不变；建设用地整合区内的集体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调整为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或未利

用地调整为国有建设用地，涉及地块不作新增建设用地处理，不需要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不占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需办理征收手续的，依照现行有关程序报批。

第十条 存量建设用地整合涉及闲置土地的，应先拟定收回处置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才能进行调整整合。闲置地收回按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清理处置我市历史闲置土地的意见》（江府办〔2007〕83号）执行。

第十一条 存量建设用地调整整合，可以在本镇（街、区）范围内进行，也可以在本区范围内进行。

第十二条 存量建设用地跨镇（街、区）调整整合的，由区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分局组织双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双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签订调整协议。

第十三条 存量建设用地进行调整整合的，申请调整整合方应根据存量建设用地情况，逐宗拟定调整整合方案。调整整合方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申请调整整合的单位；
- （二） 调整前后地块的具体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图幅号；
- （三） 调整前后地块土地补偿情况；
- （四） 调整前后地块权属单位意见。

第十四条 存量建设用地进行调整整合的，申请调整整合方应持下列文件、资料向国土资源分局提出申请：

- （一） 存量建设用地调整整合申请书；
- （二） 存量建设用地调整整合方案；
- （三） 调整整合示意图；

- (四) 调整前后地块 1: 10000 地形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
- (五) 原建设用地整理复垦方案;
- (六) 原建设用地权属证明材料;
- (七) 调整协议(涉及跨镇调整提供);
- (八) 闲置地收回处置方案(涉及闲置地调整时提供);
- (九) 其他需要资料。

第十五条 国土资源分局应当自收到调整整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对拟调整整合的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实地勘查。经审查,调整整合方案符合要求,所需资料齐全的,由国土资源分局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第十六条 存量建设用地调整整合后,原地块的整理复垦原则由地块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组织实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为土地整理复垦责任单位。土地整理复垦费用由土地整理复垦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土地整理复垦责任单位应逐宗制定土地整理复垦方案(包括土地整理资金筹措方案、土地整理复垦实施方案)。复垦方案报区农业、林业、财政、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审查后连同调整整合方案一并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第十八条 土地整理复垦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土地整理复垦责任单位应在批准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整理复垦任务,并向国土资源分局提出复垦验收申请,经国土资源分局会同区农业、林业等部门验收合格后,由国土资源分局办理土地地类变更。土地复垦验收标准按《土地复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超过批准复垦期限仍未按要求完成土地整理复垦任务的,

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区人民政府按耕地开垦费标准向土地整理复垦责任单位征收复垦费用，并处以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收取的复垦费和罚款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由区人民政府另行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国土资源分局应当建立存量建设用地调整整合管理台帐，对调整整合土地实行专项统计。

第二十一条 存量建设用地调整整合后，整合区内建设用地要按照国家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供地和用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府〔2009〕19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 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2008〕55

号)、《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9〕9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府〔2008〕61号)、《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江府办〔2009〕28号)和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通知》(粤财社〔2009〕6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落实创业带动就业,促进社会充分就业,结合我区实际,现制订实施意见如下:

一、建立健全创业就业扶持政策体系

(一) 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就业扶持政策的对象范围。

我区户籍已办理有效失业登记的各类下岗失业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复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和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经劳动保障部门一次性审核认定身份后,凭《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在核定的有效期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就业扶持政策。

1、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失业人员是指我区户籍的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经过求职登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推荐就业后仍处于无业状态,已办理有效失业登记的以下人员:

- (1) 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后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人员;
- (2) 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城镇人员;
- (3) 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主;
- (4) 退出现役,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且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军人;
- (5)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除劳动教养后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人员;
- (6) 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

(7) 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后失业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

(8) 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2、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我区户籍的,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已办理有效失业登记连续 3 个月以上的以下人员:

(1)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城镇大龄下岗失业人员(女性 40 周岁以上、男性 50 周岁以上的人员,简称“4050”人员,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为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认定身份之日);

(2)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镇残疾人;

(3)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4)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5) 其他办理有效失业登记连续 1 年以上的城镇失业人员;

(6)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被征地农民;

(7) 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资格终止是指因原认定条件发生变化,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就业扶持政策期限届满,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就业扶持政策资格转借、转让、出租、涂改,无正当理由连续 2 次或者累计 3 次拒绝劳动保障部门、镇(街、区)、社区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就业培训或推荐就业,不按要求办理失业登记和就业备案,以及按规定退出失业登记等情形出现,经审核认定,终止其资格,并按规定停止享受有关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就业扶持政策。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是指除了自动离职(含因自动离职被除名)和因本人原因并由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两种情形以外的中断就业。

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 2 年以内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

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普通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 2 年以内的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或残疾人家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中专和技校毕业生是指毕业 2 年以内的国家统招的全日制普通中专和技校毕业生。

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

回乡农民工是指办理有效失业登记后回乡创业的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

（二）培育壮大创业就业主体。

1、鼓励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创业。我区户籍的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后，从事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外的个体经营的，自工商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普通高校毕业生成功创办个体工商户，招用我区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并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政府及其部门所属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要为创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中专和技校毕业生提供劳动保障（人事）事务代理，并免收 2 年代理费。2009 年我区户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9〕34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2、鼓励复员退役军人创业。我区户籍的复员退役军人参加创业培训后，对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退役士兵，自工商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凭退出现役证明 3 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创业。我区户籍的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 6 个月的低保待遇。对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可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可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创业扶持资助。

4、鼓励农民自主创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以及农村公用事业建设。鼓励我区户籍的农民就近就地创业，引导农民从事高科技种子、种苗产业或其他农业新品种生产，对从事规模种植、养殖的，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符合条件的回乡农民工可申请一次性创业扶持资助。

5、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实施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登记失业人员创业并符合规定条件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 3 年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登记失业人员，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

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2) 凡从事个体经营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5000 元；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3000 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200 元。凡从事个体经营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服务业—租赁业”税目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1000 元；其他税目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5000 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100 元。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 4800 元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4)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营业税应税劳务，免征营业税。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符合条件并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后，可申请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2、收费减免政策。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自工商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费项目包括：

- (1) 工商部门：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经济合同鉴证费；
- (2) 税务部门：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 (3) 卫生部门：预防性体检费；

(4) 公安部门：治安联防费；

(5) 文广新部门：音像制品销售管理费。

工商注册登记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力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工商企字〔2009〕52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各级政府投资兴建或给予优惠政策的各类经营性市场、商铺，应预留一定比例的摊位优先租赁给初次创业者，并在租赁费、管理费收取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对合法经营的农村流动小商小贩，在集贸市场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的农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2009 年—2011 年免于工商登记，并免收各项工商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进一步完善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机制。

1、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参加创业培训后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以展期 1 年。对微利项目在贷款期限内由财政全额贴息，展期不予贴息。

2、登记失业人员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参加创业培训后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8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以展期 1 年。对微利项目在贷款期限内由财政全额贴息，展期不予贴息。

3、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用我区的登记失业人员达到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 30%以上（或在职职工超过 100 人，当年新招用我区的登记失业人员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 15%以上），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贷款额度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以展期 1 年。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

小企业发放小额担保贷款的，可由当地政府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展期不贴息。

4、小额担保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可上浮 3 个百分点，其中微利项目增加的利息按原资金渠道解决。本意见实施前核准的小额担保贷款项目按原政策执行。

小额担保贷款微利项目是指从事当地政府规定的微利项目，具体包括：制造业、高新科技产业和在社区、街道、工矿区等从事的商业、信息广告、餐饮和修理等个体经营项目，如：家庭手工业、修理修配、图书借阅、旅店服务、餐饮服务、洗染缝补，复印打字、理发、小饭桌、小卖部、搬家、钟点服务、家庭清洁卫生服务、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婴幼儿看护和教育服务、残疾儿童教育训练和寄托服务、养老服务、病人看护、幼儿和学生接送服务。

（五）建立创业就业扶持补贴。

1、创业扶持资助。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和回乡农民工参加创业培训后成功创业的（2009 年 1 月 1 日后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从事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个体经营），连续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并依法纳税的，可凭《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申请一次性创业扶持金 2000 元。

2、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鼓励下岗失业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复员退役军人和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等参加创业培训。对我区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按规定提供一次性创业培训或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 2 次免费的职业培训（包括创业培训，每人每年享受 1 次）补贴。对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或《专项职业技能证书》），6 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按最高不超过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60% 给予补贴；对 6 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100% 给予补贴。对用人单位吸纳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并与其签订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由用人单位组织到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并取得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技能证书》）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培训费用的 50%。就业困难人员和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特殊工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技能证书》的，可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培训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008 年—2012 年实施“千企扶千村”就业工程，由定点培训机构对农业富余劳动力开展培训。对我区未能升上高一级学校的农村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给予每人一次性培训补贴 300 元；对我区农村劳动者参加就业前培训，给予每人一次性培训补贴 300 元；对用人单位吸纳我区农村劳动者开展企业岗位培训，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一次性培训补贴 100 元；对我区农村劳动者参加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给予每人一次性培训补贴 100 元；对已就业并参加高级工、技师以上职业培训的农村劳动者，经培训考核合格，给予每人一次性高技能培训补贴。

3、智力扶贫培训补助。2008 年—2012 年对农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 1500 元以下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免费入读技工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实行三年全日制教育，给予技工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学杂费资助。我区的学杂费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200 元。在校的一、二年级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可享受生活费资助，生活费资助纳入现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以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形式统筹解决。生活费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500 元。

4、省级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开展本省户籍 45 岁以下农村劳动者参加免费职业培训的组织发动、培训、鉴定、推荐就业补助，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期间的生活费补助，以及实施跟踪就业服务的补助。省财政按每人 1400 元的补助标准对培训项目实行补助。按照协议签订的补助标准和实际人数，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实现就业的，给予全额补贴；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但未实现就业的，按补助标准的 80% 给予补贴；对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不给予补贴。财政统筹安排省财政补助资金和当地预算资金，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类培训项目支付标准，其中对组织发动、跟踪就业服务的补助支出不得超过省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的 1%。具体申领办法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08〕260 号）规定执行。

5、外省农村劳动力就业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外省农村劳动者（含城镇户籍外来工）开展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包括：

（1）职业中介机构为外省农村劳动者提供一次性免费职业介绍补贴；

（2）用人单位为与本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的外省农村劳动者举办在岗或岗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3）定点培训机构受用人单位委托，为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的外省农村劳动者举办在岗或岗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4) 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的外省农村劳动者,持所在单位同意培训证明自主选择在岗或岗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6、技能培训特殊补助。我区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在参加职业培训期间,可凭有效证件申请伙食和交通费补贴。伙食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日 10 元,交通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日 6 元。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7、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可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按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人数计算,每人每年 1000 元。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4555”人员(女 45 周岁以上、男 55 周岁以上的人员,简称“4555”人员,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为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认定身份之日)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含已享受其他岗位补贴的时间)。

8、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可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应缴纳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费之和计算,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4555”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含已享受其他社会保险补贴的时间)。社会保险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按季结算的方法划拨。

9、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灵活就业并以个人或个体工商户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按规定办理就业备案后，可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应缴纳的养老、医疗保险费之和计算，给予 50% 的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4555”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含已享受其他社会保险补贴的时间）：

（1）从事社区公共管理的治安巡防员、社区管理员、出租屋管理员、卫生及计生协管员、社区劳动保障协管员；

（2）从事社区居民服务的车辆保管、保洁保绿的临时性就业人员；

（3）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从事家庭手工业、工艺作坊、家政服务业、农村承包种养殖业、社区服务业、家居设施维护等形式实现创业的人员；

（4）其他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从事个体经营的“4050”人员；

（5）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其他灵活就业形式的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按季结算的方法划拨。为同一用人单位（雇主）提供劳务服务或从事个体经营已办理灵活就业备案 1 年以上的（含 1 年），视为实现稳定就业，不再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法按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法执行。

10、职业介绍补贴。各类社会职业中介机构为登记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可按实际推荐成功就业人数向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对未纳入财政补助的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为登记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和

职业指导服务、组织公益性专场招聘会，以及组织开展远程招聘活动等项目，纳入职业介绍补贴范畴，按照工作量和实际效果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标准：

(1) 免费推荐就业服务补贴，每人 5 元（补贴按推荐服务期 1 个月算，含服务期内为求职者多次免费推荐就业、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及登记造册、电脑储存数据资料等工作内容）；

(2) 对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免费职业介绍成功的，每人补贴 50 元；

(3) 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免费职业介绍成功的，每人补贴 100 元；

(4) 对就业困难人员免费职业介绍成功的，每人补贴 200 元；

(5) 对原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免费职业介绍成功的，每人补贴 150 元。

11、村委会就业服务补助。对村委会组织介绍本村农村劳动者实现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成功推荐 1 名农民就业，由用人单位所在地财政给予村委会一次性推荐就业服务补助 100 元。对完成当年本村的劳动力转移就业任务的就业联络员，可在就业服务补助资金中安排每月 50 元给予年度绩效津贴。

以上各类补贴资金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在促进创业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创业就业政策衔接。

粤府〔2006〕3 号、江府〔2006〕28 号、新府〔2006〕28 号文规定的享受扶持政策对象审批截止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且不超过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原有的《再就业优惠证》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使用，有关享受扶持政策信息转入《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原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应在

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部门申请办理原《再就业优惠证》信息转载和年审手续，凭《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在核定的有效期内继续享受扶持政策：

1、原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足 3 年的，按原有关规定继续逐年申请享受。

2、被各类用人单位招用的原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足 3 年的（含已享其他社会保险补贴的时间），可继续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用人单位招用原“4050”人员（女 40 周岁以上、男 50 周岁以上的人员，简称原“4050”人员，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限超过 3 年的，可根据劳动合同期限相应延长，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含已享受其他社会保险补贴的时间，且不超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从事灵活就业的原“4050”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足 3 年的（含已享受其他社会保险补贴的时间）可继续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原“4555”人员（女 45 周岁以上、男 55 周岁以上的人员，简称原“4555”人员，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含已享受其他社会保险补贴的时间，且不超过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同一用人单位（雇主）提供劳务服务或从事个体经营已办理灵活就业备案 1 年以上的（含 1 年），视为实现稳定就业，不再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4、原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就业困难人员未享受岗位补贴的，按新府〔2006〕28 号文规定，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1000 元。

5、原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未享受自谋职业扶持金，且符合新府〔2006〕28 号文规定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连

续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并依法纳税的，可凭《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申请一次性创业扶持金 2000 元。

6、其他未享受的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就业扶持政策或与新规定不一致的，按 2009 年以后实施的新规定执行。

二、强化政府促进创业就业工作责任

（七）加强领导，建立各级政府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

按照“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方针，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并制定本地创业就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城乡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纳入各级政府考核目标，实行年度考评和通报表彰制度。区联席会议负责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统筹和协调，组织全区促进就业扩大创业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表彰活动。

（八）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发展战略，努力扩大就业规模。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发展之道。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社会充分就业，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把促进创业就业放在经济社会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研究制定本地鼓励创业就业政策措施，实施“青春创业行动”，引导和鼓励劳动者积极创业并带动就业。加快建立个体工商户政策性担保机构，探索发展民间担保机构和同业联保、信用担保等形式，建立多形式、多元化的融资担保机制，利用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经办银行要进一步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

（九）优化就业结构，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大力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和产业转移，以产业升级和转移带动就业结构优化。结合“千企扶千村”就业工程，探索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与企业用工密切联系的劳务合作机制，加快建立覆盖城乡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农村劳动者职业素质，大力促进农业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就业和创业，实现人力资源与就业需求有效配置。建立优秀农民工激励机制，做好优秀农民工进城落户工作，稳定农民工进城就业。

（十）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

根据《就业促进法》、粤府〔2008〕55 号和江府〔2008〕61 号文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订劳动力市场和人才市场资源整合工作计划，逐步建立区域性、综合性、公益性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并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实现网络互联、信息共享，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良好的公共就业服务。

（十一）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强化失业调控。

健全就业、失业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失业预警制度，正确引导和规范企业裁员，探索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促进就业新办法，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调控失业积极作用。公有制企业实施重组改制和关闭，职工安置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经授权经营的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同意后，报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批。凡职工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措施不明确，资金落实不到位，不得进入重组改制和关闭程序。各部门要指导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职工安置方案，指导企业规范操作，严格按照方案实施，严禁企业随意裁员，避免因企业裁员造成大规模失业。需要裁减人员 20 人以上（含 20 人）或者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保障部门报告并办理备案手续

后，可以裁减人员。企业一次性裁员 50 人以上的（含 50 人），还要事前向当地政府报告。

（十二）加快建立城乡就业统计制度。

定期建立劳动力抽样调查和就业景气调查制度，定期公布新增就业人数、常住人口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社会平均工资等指标，建立就业景气科学评价指标体系及发布制度。

（十三）部门联动，合力推进。

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及其他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齐心协力促进创业就业的新局面。把创业就业政策和信息发布宣传纳入免费公益性广告范围，通过政府互联网网站、电视台、电台、报刊、传单、闲置户外广告发布位置等媒体广泛宣传。通过优化创业环境，培育创业典型，表彰先进创业者，弘扬创业精神，营造尊重创业、崇尚创业、支持创业、竞相创业的和谐创业环境和良好舆论氛围。

（1）电视台、电台和报刊等媒体应免费开设创业就业专栏，定期播放创业就业公益广告。

（2）根据《印发〈江门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09〕7 号）规定，每年优先安排闲置户外广告发布位置或在取得大型户外广告发布位置使用权的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期间，发布创业就业广告不少于 3 次。

三、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服务体系

（十四）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程。

组建创业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健全创业和就业服务体系。力争在 2012 年底前，建立和完善 1 个以上的创业孵化基地和 1 个创业培训基地，为自主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和

跟踪扶持等“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并把创业服务所需资金纳入创业就业专项资金年度财政预算。努力扶持城乡劳动者经过创业培训合格并成功创业，努力实现培训率、创业成功率分别达 90%和 50%以上，并成功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创业带动就业工程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十五）加强职业培训基础建设。

力争 2012 年底前，以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和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为技能培训的主阵地，社会办学单位及企业为补充，职业技能培训由城镇向乡镇延伸。以合理布局、方便农村劳动者就近就地参加培训为原则，充实和完善农村劳动力培训定点机构。建成完善的远程职业培训平台，积极开发新职业（工种），力争我区的劳动力每 5 年至少接受一次技能提升培训。到 2012 年底，力争全区技能劳动者占非农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 4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重达到 25%左右。

（十六）加快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升产业竞争力的要求，大力实施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智力扶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跨省份外来农村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工程，完善劳动预备制度，着力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办法，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绩效挂钩机制，实行政府购买培训服务制度，鼓励各类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及用人单位组织开展职业培训。鼓励我区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与高校联系，共建“毕业生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为学生今后适应工作打下基础。积极探索职业培训项目化运作模式，将补贴资金与项目运作紧密结合起来，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十七) 进一步拓宽职业培训资金筹措渠道。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统筹、社会资助或捐赠等多种渠道，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粤发〔2006〕21号）规定，将不低于30%的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含技工教育）。企业可按职工工资总额2.5%提取并列入成本列支的教育培训经费。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由各级政府按0.5个百分点的比例统筹和提取，主要用于促进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用人单位组织培训所需经费应当从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对符合国家规定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困难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可从促进创业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最高不超过培训费用50%的补贴，补贴总额度最高不超过就业专项资金的15%。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用人单位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可依法用于：补贴残疾人职业培训费用；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有偿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适当补助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经费开支；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其他开支。

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十八) 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明确服务职责和范围，合理确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并将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并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政府基本建设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场所及服务设施，不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方便快捷公共就业服务。各级公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六到位”和“八统一”要求，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方式，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绩效评估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到 2010 年底前，全区要建成不同层次、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运转协调、满足需要的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设施体系。

（十九）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

加快建立城乡统一、平等的就业服务管理制度，健全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全面免费发放《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

我区户籍的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的各类下岗失业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复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和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应按《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到户籍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申领《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就业备案。经过求职登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30 日）推荐就业后仍处于无业状态的人员可以办理失业登记，申请认定为登记失业人员身份。已办理有效失业登记连续 3 个月以上的人员可以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每月应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就业不少于 3 次，凭推荐介绍信的用人单位面试回执或不录用证明办理失业登记备案。不按要求办理失业登记或超过 90 日不办理失业登记的，作退出失业登记处理，《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上的失业登记记录失效，下次失业登记时间重新计算。无正当理由连续 2 次或者累计 3 次拒绝劳动保障部门、镇（街、区）、社区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就业培训或推荐就业的，不具备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就业扶持政策资格。

（二十）健全就业援助制度。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全面掌握辖区各类下岗失业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复员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就业援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分类制订援助方案，实行个性化援助。建立“一对一”、“实名制”的就业帮扶和动态管理机制，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辖区零就业家庭的跟踪服务，做到“出现一户、服务一户、扶持一户、解困一户”。

（二十一）实施公益性岗位援助。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援助办法，落实公益性岗位申报联审制度。政府投资或扶持开发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维护岗位，政府及其部门开发的公共事务协管岗位等公益性岗位，应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按不低于40%的比例招用本地就业困难人员。各镇（街、区）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各行政性事业单位（自收自支的单位除外）的后勤服务性及门卫等工勤岗位，空岗后要优先接收就业困难人员。实行社会化后勤服务的行政性事业单位也应积极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二十二）建立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与就业再就业工作的联动机制。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6个月的低保待遇。符合就业条件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无正当理由连续2次或者累计3次拒绝劳动保障部门、镇（街、区）、社区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就业培训或推荐就业的，将终止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就业扶持政策，从次月起民政部门可取消其家庭的低保待遇。

五、加大创业就业资金投入

（二十三）设立促进创业就业专项资金。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的政策规定，为保证就业再就业政策的延续性，继续将促进创业就业的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财

政预算安排的创业就业专业资金及时转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按具体用途进行分帐核算，确保各项创业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区财政从 2009 年起，一定三年，每年安排创业就业资金不少于 650 万元。创业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创业就业政策信息的宣传和表彰活动、创业扶持资助、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智力扶贫、技能培训特殊补助、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村委会就业服务补助、企业免费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小额贷款贴息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以及按规定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用于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人力资源市场基础设施及信息网络建设、各镇（街、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再就业、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对纳入财政补助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其享受财政补助编制内实有人数，并结合考虑其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工作量，安排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含设备购置、修缮、基本建设等支出）和项目经费，在预算中统筹安排（包括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上缴财政的服务收费收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享受职业介绍补贴政策的执行期限不超过 2011 年底。

各镇（街、区）每年要根据创业就业状况和工作实际，把就业专项资金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确保创业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六、附则

（二十四）上述创业就业扶持政策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如上级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劳动保障局和区财政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开展清理整治无证无照实心粘土砖厂 督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2009〕69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清理整治无证无照实心粘土砖厂工作已纳入区政府 2009 年主要考核目标，根据《印发新会区“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委办〔2008〕74 号）和 2008 年 8 月区政府与各镇（街、区）签订的《“十一五”污染物减排工作目标责任书》的有关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各镇（街）开展清理整治无证无照实心粘土砖厂情况进行督查验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督查验收工作组

区政府成立清理整治无证无照实心粘土砖厂工作督查验收工作组。组长：陈社胜（区政府），副组长：邓炳豪（环保局）、赵明亮（监察局）、陈文杰（建设局），成员由区清理整治无证无照实心粘土砖厂专责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派出（见附表 2，人员名单、职务、联系电话请于 7 月 3 日前报区府办，联系电话：6390789，传真：6391860）。

二、督查验收时间

2009 年 7 月上旬、9 月上旬、11 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验收标准

- （一）砖厂内生产用水、用电已切断；
- （二）砖机生产设备已拆除；

(三) 砖厂内没有堆放较大规模未烧砖坯;

(四) 砖窑已拆除;

(五) 没有发生工人欠薪情况;

(六) 已恢复相关土地(耕地)的原貌。

只达到上述前三项要求的,为“未完成”;达到前四项要求的,为“基本完成”,原则上应在初次验收后一个月内恢复相关土地的原貌;全部要求达到,或原砖厂已实现转产(转产新型墙材厂需得到市、区建设部门认可),为“完成”。具体见下表:

验收要求 \ 完成情况	未完成	基本完成	完成	备注
(一) 生产用水、用电已切断	✓	✓	✓	
(二) 砖机生产设备已拆除	✓	✓	✓	
(三) 砖厂内没有堆放较大规模未烧砖坯	✓	✓	✓	
(四) 砖窑已拆除		✓	✓	
(五) 没有发生工人欠薪情况			✓	
(六) 已恢复相关土地(耕地)的原貌			✓	

注: 验收资料需提供相关照片证明。

四、督查形式

(一) 听取各镇长(主任)汇报本地区开展清理整治无证照实心粘土砖厂的工作完成情况;

(二)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每个镇(街)实地抽检 2-5 家砖厂;

(三) 做好工作总结,剖析存在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附件：1、新会区 2009 年清理整治无证无照实心粘土砖厂名单
2、督查验收分组安排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促进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意见

新府办〔2009〕70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江门市关于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帮扶企业渡过目前困难时期，促进全区外经贸稳定发展，实现全年外经贸各项目标任务，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搭建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一）搭建政策服务平台。及时宣传国家及各级出台的扶持外经贸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区外经贸局要继续每月定期召开外经贸信息发布会，各部门也要通过网站发布、政策培训等多种方式，将国家和各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扶持外经贸发展的最新政策措施及时通报给企业，引导企业坚定信心，利用有利政策扩大出口。外经等部门单位要重点引导企业用好国际贸易协定和优惠政策。加大普惠制、自由贸易区和原产地政策等的宣传力度，开展申办产地证专项培训，指导出口企业用足用好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和区域性原产地证，开拓欧盟、东盟等零关税商品市场。免费开通国际标准与技术法规信息查询服务，及时为企业提供国外技术壁垒信息咨询。收集南美、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地区产品标准与技术法规信息，支持和指导企业开发生产符合进口国要求的适销产品，抢占新兴国际市场，扩大出口渠道。

（二）搭建资金服务平台。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两新”产品等专项扶持资金，发挥扶持政策导向作用，促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附加值高的产品出口，提高出口产品的档次和质量。积极为企业与金融机构牵线搭桥，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外贸出口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和外汇贷款投放力度，拓展外贸企业贸易融资、信用担保渠道。外经贸、财政等部门要加强配合，确保上级扶持资金及时、准确下拨到有关企业。

（三）搭建会展服务平台。及时收集和发布重要会展信息，组织和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博）览会和境内重点区域性国际展（博）览会，着力推动行业协会组织企业组团参加展销活动，打响新会工业区域品牌，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条件和商机。组织外经贸企业参加各种内外贸企业对接洽谈会、广货北上、新会工业产品展销等活动。发挥我区外经贸企业内

销品牌和国内连锁销售网络优势，积极做好企业间牵线搭桥工作，为外经贸企业互相捆绑扩大内销搭建平台。

二、加大帮扶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一）落实扶持措施。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严格执行我区出台的《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进一步减轻工业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新府〔2009〕10号），与企业共克时艰。

（二）密切政企联系。建立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各镇（街、区）党政班子成员要带头下访企业，深入开展“访千企、送点子”活动，及时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稳定生产经营。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外经贸企业在出口、内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外经贸部门要通过召开形势分析会、专题调研会等方式，加强对外经贸形势的分析和研判，及时为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三）加快出口退税。要充分利用新会国家税务局是全省唯一具有自行审批退（免）税权的县（区）局的优势，确保出口企业退税申请及时审批、及时退库。积极向上反映我区出口大幅下滑的严峻形势，争取充足的退税指标。与此同时，要采取“外松内紧”的有效措施，充分发挥出口退税预警机制作用，严防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发生。

（四）加快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认真落实广东省《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的操作指引》，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支持和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来料加工企业转型升级，规范企业经营，增强市场应变和抗风险能力。

三、加强口岸建设，打造临港物流基地

（一）加快港口码头和物流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天马港区万吨级码头、高宝隆物流基地码头、宜大化工码头、双水电厂码头、古井深水港码头建

设，整合扩建原外贸码头，通过建设专业码头，构筑港口物流平台。积极支持大昌物流园保税仓、监管仓建设，指导企业设立国内结转型出口监管仓、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化物流基地布局。

（二）加强营运引导和宣传推介。引导码头营运单位增强竞争意识，争取船运公司在新会港开通国际国内定期和挂港航班，争取更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和船运公司落户，培育银洲湖区域港口水运市场，降低外贸企业运输成本。积极支持和协助港口、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等企业到周边市区开展业务推介活动，大力宣传推介新会检验检疫局煤炭检验实验室、金属材料检测区域中心实验室优势，进一步扩大我区物流业辐射范围。

（三）改善通航签证环境。积极扶持船舶修造和拆解业发展，为船舶进出银洲湖水域提供航行安全保障。进一步提高船舶进出港签证效率，实行 24 小时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查验手续，对运载救灾物资和电煤油等生产急需物资的船舶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签证和查验手续。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提高辖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争取上级交通运输部门支持，建成银洲湖崖南、天马港两个水上应急反应基地。

（四）做好法检目录调整及收费减免工作。落实上级取消对部分初级纺织品、矿产品、工业原料、皮革制品、五金工具、小家电产品等法定检验的规定。对 2009 年新纳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或增补进出口海关监管条件的货物，在国家规定的过渡期内暂不收取检验检疫费用（包括通关单费）。继续对出口活畜、活禽、水生动物全额免收检验检疫费，对其它出口农产品减半收取检验检疫费。取消纺织品标识查验费，降低出口纺织服装检验费用。

（五）强化口岸单位联系沟通。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大通关进出口协调小组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进出口环节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

协调联动，简政提速，提高效率，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加宽松、高效的外部环境。

四、加大招商力度，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一）落实各级招商选资责任。区、镇两级党政领导要亲自招商选资，做到“四个一”：即区党政领导每人负责一个投资1000万元以上美元的重点项目上马、推动一个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增资扩产、引入一个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落户、分管一个镇（街、区）或部门的招商引资工作；各镇（街、区）党政领导每人负责一个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上马、推动一个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增资扩产、引入一个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落户、与一个部门合作共同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明确职能部门招商引资工作任务，除经贸局、外经贸局等部门外，相关部门也要承担招商任务。

（二）加快招商选资载体建设。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实施，项目先行，滚动发展”原则，以建设工业城的理念，注重功能配套，加快招商载体建设。积极探索经济开发区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按照“一区多园”模式，整合银洲湖两岸资源。加快完善银洲湖纸业基地、崖门口沿岸重化产业带基础设施。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铁路、轻轨、高速公路建设等为契机，整合土地资源，谋划构建新的工业园区。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园区尽快成型。

（三）健全招商选资激励机制。完善《新会区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各镇（街、区）年度招商引资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镇（街、区）经济社会发展奖励重要考核指标。

（四）创新招商选资思路方法。精心组织参加2009年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2009粤港——澳大利亚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新会区

第六届葵乡艺术节等各种招商活动。成立纸业、石化、五金不锈钢、纺织化纤、建材及重型装备、三产、公建项目和农业旅游项目等八个招商小组，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坚持项目招商与产业招商并重，引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并重，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并重，不断增强招商引资工作成效。

（五）突破项目用地瓶颈。加快“造地”，到 2010 年，开发园地山坡地 3 万亩、力争 5 万亩；开发利用滩涂地 1 万亩、力争 2 万亩。加快“挪地”，按照变低值用地为高效用地、变分散用地为集中用地、变工业用地为商业用地，以及生活三产用地向城镇集中，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的“三变、两集中”思路，抓紧对闲置地、零星地、边角地、低效地的整理利用。重点解决会城地区附征地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兑现和置换进程，变条状为块状、变沿路为入园、变分散为集中。抓好“拍地”，尽快使省已批未用土地落实到项目。加快“调地”，充分利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机遇，将银洲湖两岸及重大公共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农保区调出来。抓好“活地”，继续实施“退二进三”、“优二进三”措施，加快搬迁城中厂、改造城中村。

（六）加快项目上马建设。各镇（街、区）要加强对存量外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力促早进资、早开工、早投产。抓住重点和难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服务，督促项目加快入资、验资。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09 年主要考核目标 1 至 6 月 完成情况通报

新府办〔2009〕73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上半年，各镇（街、区）、各部门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克服各种不利因素，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政府考核项目。截至 6 月底，已有 4 个大项、9 个小项提前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基本完成的有 3 项，大部分责任单位做到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但有个别项目推进缓慢。

现将《新会区人民政府 2009 年主要考核目标 1 至 6 月完成情况》予以通报，请各责任单位，特别是项目进展缓慢的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创新思路，尽快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计划依时完成今年考核目标任务。

特此通报。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09 年主要考核目标 1 至 6 月完成情况

(共 138 项)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分管 区领导	责任单位	进 展 情 况
计划财税口（22 项）					
* ₁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5%。		叶剑敏	发展改革局 经贸局 外经贸局 各镇（街、区）	国内生产总值 161.28 亿元，增长 4%。
* ₂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8.43 亿元（减除市级分成部分），增长 10%。 （1）财政口地方留成 4.16 亿元； （2）国税地方留成 6.58 亿元； （3）地税地方留成 7.69 亿元。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19.4352 亿元，增长 12.44%。		谢锦波	财政局 国税局 地税局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8.8 亿元（减除市级分成部分），增长 2.19%。 （1）财政口地方留成 2.58 亿元，增长 17.73%； （2）国税地方留成 2.92 亿元，增长-5.79%； （3）地税地方留成 3.29 亿元，增长-0.65%。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9.82 亿元，增长 9.82%。
3	制定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方案。		谢锦波	财政局	正在深入调研，进一步做好测算、收集资料等工作。
4	推进产业发展 专项规划：	（1）完成崖门口沿岸重化产业带规划论证和报批工作。	曾雄伟	发展改革局	已签订《崖门口沿岸重化产业带（江门银洲湖）研究规划补充合同》，规划编制工作计划于 8 月中旬完成修改稿。
		（2）完成重化产业带区域环评报告编制。	梁远球	环保局	资料收集工作已完成，选址调整后的规划环评工作与华南所基本达成协议。
		（3）完成物流、船舶发展规划编制。		经贸局	已完成《新会区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编制。 《新会区船舶发展规划》已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

* ₅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6%，超 110 亿，增长 20%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力争超 115 亿。城镇职工人均工资增长 9%。	叶剑敏	发展改革局 经贸局 财政局 劳动保障局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8.19 亿元，增长 0.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6.35 亿元，增长 15.5%。上半年城镇职工人均工资增长 9.87%。
6	推进城市收费与江门市区接轨，重点推进自来水、机动车停放服务等收费与江门市区接轨。	梁远球	物价局	我区将按《关于印发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统一实施停车场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现与江门市区接轨。 已提交《关于新会水务公司自来水经营情况的报告》，待区政府研批。
7	区属公有资产收益 3000 万元，力争 5000 万元。	陈社胜	国资办	区属公有资产收益 1110.55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37.02%。
8	整合房产、供销、粮食等镇级公有资产资源，搞好罗坑、沙堆镇的试点工作。	陈社胜	国资办 粮食局 房产局 供销社 规划分局 相关镇政府	区房管局、供销社在罗坑的资产已转让给罗坑镇政府，区粮食局正与罗坑镇政府协商资产转让事宜。沙堆镇政府目前只对供销社在该镇中心小学附近的 15 亩土地有意向进行商住楼开发，正准备与供销社商谈，其他的暂未有意向整合。
★9	完成未转制企业职工安置问题(妥善处理遣散费和退休人员一次性医保费)。	陈社胜	国资办 劳动保障局 基业公司	上半年共筹集资金 1642.51 万元，妥善安置转制企业职工。
10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新增财力 60% 以上用于民生支出，安排支出超 8.5 亿元，增支 1.3 亿元。	谢锦波	财政局 各镇（街）	各级财政对民生投入 3.74 亿元，增长 7.84%。
* ₁₁	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地方财政预算用于“三农”支出 89269 万元，同比增加 11540 万元，增长 14.85%。	谢锦波	财政局 农业局 各镇（街）	地方财政预算用于“三农”支出 40700 万元，增长 4.78%。
* ₁₂	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各级财政预算投入 63097 万元，同比增加 7455 万元，增长	谢锦波 张莲友	财政局 教育局	各级财政预算投入 29600 万元，增长 6.33%。

	13.40 %。		各镇（街）	
*13	加大对公共卫生的投入，各级财政预算投入 11360 万元，同比增加 2463 万元，增长 27.68 %。	谢锦波 周津明	财政局 各镇（街、区）	各级财政预算投入 4469 万元，增长 8.55 %。
*14	加大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各级财政预算投入 24670 万元，同比增加 5439 万元，增长 28.28 %。	谢锦波	财政局 各镇（街、区）	各级财政预算投入 10614 万元，增长 24.86 %。
*15	全区粮食风险基金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任务。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保护价制度，完成地方储备粮收储（贸易粮）1.23 万吨。	谢锦波	财政局 粮食局	落实粮食风险基金到位 252 万元，完成上级下达考核任务的 26.98 %。 已完成地方储备粮收储（贸易粮）1.23 万吨。
*16	启动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工作，力争区域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达到当地同等条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 80 %。	谢锦波 张莲友	人事局 财政局 教育局 各镇（街）	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实施方案经 2 月 3 日区党政班子联席会议讨论并通过，执行时间根据江门各市区的具体情况再确定。
*17	加大金融保障支持： （1）推进振隆造纸、鸿捷精细化工上市进程； （2）制定扶持金融担保机构发展方案； （3）落实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建立小额贷款公司； （4）定期举办政银企信息交流会，存贷比提高 1 个百分点； （5）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谢锦波	金融办 各镇（街、区）	（1）振隆造纸、鸿捷精细化工公司已开展上市前有关准备工作。 （2）已草拟《新会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扶持补贴实施方案》（初稿）。 （3）信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3 月正式挂牌开业，目前正争取成立第二家。 （4）截至 6 月底，全区金融机构存贷比为 40.4%，比去年年底的 37.6% 增加 2.8 个百分点。 （5）截至 6 月底，新会农信联社存款余额 127 亿元，占新会市场份额的 34.2%，发放贷款余额 72.8 亿元，占新会市场份额的 51%。

*★18	全面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梁远球	劳动保障局 各镇(街、区)	会城城西村和大泽文龙村试点工作已基本完成,截至6月底,两村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307人,享受老年生活津贴人数129人。矸冲村试点工作已完成调查摸底和社保录入等前期工作。
*19	抓好就业再就业: (1)新增就业岗位8800个,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6800人,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700人; (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3%以内; (3)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全社会非农就业比重达68%以上; (4)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劳动合同签订率在95%以上。	梁远球	劳动保障局 民政局 各镇(街、区)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562个,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4075人,援助城乡就业困难人数636人; (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56%以内; (3)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全社会非农就业比重达69.94%以上; (4)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劳动合同签订率在96.96%以上。
*20	实施“千企扶千村”和“双转移”工程,年免费培训转移就业农民7500人,成功推荐就业率85%以上。	梁远球	劳动保障局 农业局 各镇(街、区)	免费培训转移就业农民3321人,成功推荐就业率85.6%以上。
*21	建立覆盖城乡的远程职业培训网络体系,开展不同类型的技能提升培训;抓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高级工100人,技师以上30人。	梁远球	劳动保障局	抓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高级工62人,技师以上17人。
*22	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的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率,对加工制造企业从低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减征土地使用税。	梁远球	劳动保障局 财政局 地税局 物价局	(1)从2009年3月27日起,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住院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从6.5%降至5.5%(估算一年为企业减负3500万元)。 (2)从2008年12月1日起,工伤保险费率从1%调整为0.7%(估算一年为企业减负550万元)。 (3)从今年1月1日起,取消劳动合同鉴证费。 (4)从2009年3月27日起,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劳动合同文本费、劳动年审证照费均按50%收

				取(估算一年为企业减负 399 万元)。 (5) 根据省《关于调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减免政策的通知》，对符合 6 种情形的困难企业，给予减税或免税优惠，预计减收 3241 万元。
--	--	--	--	--

农村农业口 (24 项)

*23	完成区、镇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		谢锦波	国土资源分局 规划分局 各镇（街）	《江门市新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 年）》已由江门市国土资源局上报省厅审查。 已完成农村部分土地调查，成果已上报省。其他各项工作按二调方案正在进行。
24	制定出台区域内附征地股份合作整合园区实施方案。		谢锦波 陈社胜	国土资源分局 各镇（街） 规划分局	已草拟《关于解决会城地区历史附着地的意见》，正在修改完善。
25	积极争取 各类项目 土地指标	（1）镇级污水处理厂选址和发展用地； （2）多条道路、学校的选址用地； （3）民兵训练基地、看守所搬迁用地； （4）各类工商业用地。	谢锦波	国土资源分局 相关单位 相关镇（街）	（1）司前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手续已办理；大泽污水处理厂因选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暂未能办理用地手续；双水纸业基地 A 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去年 12 月份挂牌成交；今古洲污水处理厂已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因用地指标、社保问题未落实，有关用地资料暂未能上报；古井、睦洲镇污水处理厂已出具选址意见；三江和沙堆污水处理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未上报申请用地； （2）内环路、新港大道二期去年已报省待批；礼睦公路、X539 双公线、X540 茅向线、麻阳线因涉及部分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基本农田，暂未能办理有关用地手续。东区小学征地补偿仍在商议中；古井四中正在办理供地手续；大泽中心中学及幼儿园用地已落实用地指标报省待批；

					大泽沙冲小学扩建工程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暂未能办理用地手续。 (3) 民兵训练基地因选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暂未能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看守所搬迁用地选址仍未落实。 (4) 各类工商业用地属地方建设项目，我区上半年 500 亩用地指标已安排使用完毕。市政府计划近期再向省申请增加 3000 亩指标，待市政府争取用地指标后即可上报。
26	做好相关土地的拍卖工作	(1) 五显坑地块； (2) 颐景蓝天旁 20 多亩土地（原东盛小学用地）； (3) 金牛山地块处置； (4) 江会路江华酒楼地块。	陈社胜	国土资源分局 土地储备中心 会城街道办 公资办	(1)、(2) 已完成。五显坑地块以 3.78 亿元拍出；颐景蓝天旁 20 多亩土地（原东盛小学用地）以 4000 万元排出。 (3) 金牛山地块出让条件尚未成熟，暂缓出让。 (4) 江会路江华酒楼地块已赎买该地块的抵押债权，正与农信社协商处理查封问题，由区法院委托评估。
27	做好定点采石场和黑白泥开采招标采购出让工作。		谢锦波	国土资源分局 土地交易中心 相关镇政府	大泽镇白水带、老洞山两采矿点已委托地产交易中心挂牌出让；马坑采矿点正在组织相关资料，近日将委托交易中心挂牌出让采矿权。大泽吉坑尾采矿点现已进入储量勘查阶段。
28		(1) 完成政府土地纯收益 1 亿元； (2) 盘活闲置地、完成整合存量建设用地 2000 亩； (3) 加快推进园地、山坡地开发，完成补充耕地 6900 亩。	谢锦波	国土资源分局 土地储备中心 各镇（街、区）	(1) 1-6 月已完成政府土地收益约 7480 万元。 (2) 已初步摸清我区存量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并按存量建设用地整合试点实施细则要求，已完成整合方案 2 宗。 (3) 全区园地、山坡地开发增加耕地的专题规划将于 7 月底完成。三江、古井两镇已完成 1191.4 亩的园地、山坡地开发，其中三江 681.5 亩，古井 509.9 亩，已进行联合初验，待专题规划、项目设计方案、监理等材料完成后即报江门市验收。

29	建立农用地流转交易平台,完成农地流转超1万亩。	谢锦波	农业局 国土资源分局 各镇(街)	已完成农地流转3000亩。拟在双水镇梅冈村建立土地流转交易平台。
*30	粮食年播种面积44.85万亩,总产13.53万吨以上;村集体年可支配收入力争均超20万元,力争新增1—2条村经济总收入超1000万元。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增长8%。	谢锦波	农业局 各镇(街)	春收粮食面积0.89万亩,产量0.22万吨;夏收粮食面积22.89万亩,预计产量8.16万吨。 继续实施“五个一帮扶工程”和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扶持奖励措施,扶持村级经济发展。
*31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重大动物疾病防控,完善应急防控工作机制。	谢锦波	农业局 各镇(街)	制订《2009年新会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上半年,对蔬菜生产基地、蔬菜水果批发市场的蔬菜水果进行农药残留抽检,抽检样本1214个,检出阳性数23个,产品合格率98.11%。对生猪饲养场、屠宰场的生猪进行违禁兽药“瘦肉精”和莱克多巴胺残留检测,抽检样本703个,其中生猪尿样694个,猪组织样本9个,产品合格率达100%,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得到保障。 积极做好动物疾病防控工作,强制免疫,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率、生猪口蹄疫免疫率和猪瘟免疫率均100%,猪蓝耳病免疫率82.2%;抓好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检测样品1504份,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达82.6%、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92.0%、猪瘟免疫合格率达81.9%;通过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生猪,检出染疫或疑似染疫畜禽2085头(只)、病害产品16772公斤,全部作无害化处理;加强养殖管理,严格发放动物防疫合格证、种畜禽生产许可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现存应急防疫物资包括消毒药1.25吨、防护服200套、口罩600个、注射器600支、消毒设备和其他防疫物资

				一批。
* ₃₂	全面落实种粮直补、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惠农政策。	谢锦波	农业局 各镇（街）	种粮直补：省、市预拨我区种粮直补资金252.55万元已全部拨付到各镇（街）财政所（分局）的种粮直补资金专户。区财政预算已安排85万元作为种粮直补的配套资金，待2009年水稻实际播种面积核实后拨付到各镇，并以一折通方式，兑现到符合种粮补贴条件的农民存折。 农资综合直补：全区已发放农资综合直补资金2046.7万元，已领取补贴户数8.72万户，累计完成99.23%。 中央财政农作物良种补贴：已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09年种粮直补和中央财政农作物良种补贴工作的通知》，相关工作正组织实施。 农机购置补贴：上半年审核申请表175份，计划财政补贴资金约271.29万元。其中：补贴秧盘16万个；补贴机具227台。
* ₃₃	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完成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任务1.26万亩；落实省人大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议案，整治农田4000亩。	谢锦波	农业局 财政局 各镇（街）	基本完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议案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投资317.4万元，整治面积4213亩）。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已基本完成，正准备验收。项目涉及大泽镇潭江流域，投资1040万元，治理中低产田面积1.26万亩。
* ₃₄	新发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含扶贫型）1家；发展或改造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以上。	谢锦波	农业局 供销社 各镇（街）	拟新发展新会区兴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有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已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分别是崖门荣利竹业专业合作社、大泽其富农资专业合作社。
* ₃₅	新组建或完善连锁经营龙头企业1家，农资和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2家，乡镇农资、日用消费品超市4家，村级综合服务社及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4家，发展完善	陈社胜	供销社 各镇政府（街）	已组建完善三江农资配送中心1家，三江源兴日用品超市1家，司前石步红日用品超市1家，大鳌东升新桥综合服务社1家，双水小冈综合服务社1家。新组建崖门荣利竹业专业合作社和大泽其富

	农产品或各类专业市场 1 家。			农资专业合作社各 1 家。
* ₃₆	大力推广农业良种良法,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覆盖率分别保持在 96% 和 93% 以上;争取建成 8500 亩省级水稻新品种标准示范区、新增 2 个以上无公害产品。	谢锦波	农业局 各镇(街)	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覆盖率分别保持在 96% 和 93% 以上。 协助大鳌镇农业服务中心申报省级水稻新品种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有关资料已报送省农业厅;新增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1 个---崖门镇富盈水果专业合作社的崖南甜桔。协助古井镇农业服务中心的香蕉、崖门镇新联兴母猪场的生猪申报无公害农产品,有关资料已报送省农业厅。
* ₃₇	迹地更新造林 4.5 万亩,中幼林抚育 4.5 万亩;四旁植树 20 万株。做好 24.1 万亩生态公益林面的管护。	谢锦波	林业局	迹地更新 3.9 万亩,中幼林抚育 2.8 万亩;四旁植树 20.93 万株,完成任务量 104.65%。
* ₃₈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与保护: (1) 年林木总采伐量不突破森林采伐限额,征占林地审核率达 100%; (2)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 以下,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3)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控制指标以内。	谢锦波	林业局	(1) 采伐面积为 691.54 公顷,没有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办理征占用林地 9 宗,面积 22.1 公顷,征占林地审核率达 100%。 (2) 截至目前,没有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1% 以下。 (3)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指标以内。
* ₃₉	海洋产业总产值增长 10%;大力推广健康养殖和标准化生产,年内新增 4 个无公害养殖产品(地)。	谢锦波	海洋渔业局	海洋产业总产值 23.8 亿元,完成 61.8%; 大力推广健康养殖和标准化生产,已批 2 个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面积 99 公顷,另有 2 个无公害水产品产品、产地认定已整理资料待上报省批。

*40	加强海域使用管理,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1)配合做好江门市区域性围海造地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2)配合做好江门市海域使用动态监测监视管理系统建设。	谢锦波	海洋渔业局	加强海域使用管理常规监测、监视和执法力度,海监执法巡查 45 次,未发现海洋违法作为。 积极配合江门开展区域性围填海造地总体规划的编制和海域使用动态监测监视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
*41	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 (1)建立标准化鱼塘整治示范点,标准化整治鱼塘面积 700 亩; (2)加强渔港维护和建设,完成崖门国家一级渔港扩建项目的申报工作。	谢锦波	海洋渔业局	(1)已验收标准化鱼塘整治面积 5000 亩。 (2)加强渔港维护和建设,崖门国家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立项申报材料已完成,并已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局等待专家论证。
*42	加强海洋渔业资源管理和保护: (1)加强对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全区性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行动; (2)对全区 47 个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基地进行养殖环境监测; (3)配合江门对全区沿海一般陆源入海排污口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谢锦波	海洋渔业局	(1)组织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行动 3 次,共检查养殖场 10 家,未发现使用违禁药品情况。 (2)配合上级对 48 个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基地进行水质抽检,另对水产品抽检 42 批次,对 49 家种苗场进行安全用药检查。 (3)配合江门对新会陆源入海排污口监测取样 8 批次,对个别未能按标准排放的企业提出了整改意见。
*43	完成鱼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	谢锦波	水利局 双水镇政府 古兜水电站	鱼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基本完工;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在紧张施工中,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27%,工程计划 2010 年 3 月完工。
44	银洲湖海堤达标加固二期主体基本完成,第三期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 (不含水闸工程)。	谢锦波	水利局 相关镇政府 会城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会	银洲湖海堤达标加固第二期实施 47.454 公里,分 8 个标段施工,累计完成工程量百分比为 67%;第三期共 11 个标段,正在进行清表工作。
*45	完成江新联围睦洲、三江段堤身加固工	谢锦波	水利局	睦洲三江堤段完成 2 座水闸、1 座电排站和 22

	程, 会城今古洲段完成工程量的 50%。		相关镇政府 会城街道办 开发区管委会	座涵窠砼浇筑; 3 座水闸和 2 座电排站, 已完成水工部分砼结构浇筑, 现进行上部建筑砼结构浇筑、装修以及设备安装, 累计完成总工程量 52%; 会城今古洲堤段累计完成总工程量 10%。
*46	完成省人大议案机电排灌议案技改、重建工程 11 宗。	谢锦波	水利局 相关镇政府	已完成。省人大议案机电排灌议案技改、重建工程 11 宗已投入试运行。
工业商贸口 (20 项)				
47	全年完成供电量 33.32 亿千瓦时。	梁远球	经贸局 供电局	1-6 月全区供电量 14.22 亿千瓦时。
48	技术改造资金投入 11 亿元, 增长 10%。	梁远球	经贸局	技术改造资金投入 3.76 亿元, 完成计划的 34.16%。
*49	全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 2.65%。	梁远球	发展改革局 经贸局 各镇(街、区)	按照《新会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细则(暂行)》, 对我区范围内需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收到较好效果。
50	加快发展六大产业。运输设备和金属制品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突破 230 亿元; 石化建材产业突破 200 亿元; 纺织化纤产业突破 155 亿元; 机械电子产业突破 140 亿元; 食品饮料产业突破 75 亿元; 纸及纸制品产业突破 65 亿元。	梁远球	经贸局 外经贸局 各镇(街、区)	1—6 月运输设备和金属制品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96.43 亿元, 增长 3.81%; 石化建材产业 61.62 亿元, 增长-1.10%; 纺织化纤产业 50.73 亿元, 增长-17.75%; 机械电子产业 48.65 亿元, 增长 2.74%; 食品饮料产业 38.56 亿元, 增长 41%; 纸及纸制品产业 24.53 亿元, 增长 8.50%。
51	推动骨干企业规模化、产业化。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 1000 亿元; 规模以上企业超 820 家, 产值亿元企业超 150 家, 10 亿元企业超 13 家, 50 亿企业 3 家。	梁远球	经贸局 外经贸局 各镇(街)	1—6 月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50.56 亿元, 增长 0.64%; 规模以上企业 766 家, 产值亿元企业 139 家(2008 年数), 10 亿元企业 11 家(均为 2008 年数), 50 亿企业 0 家。
*52	抓好一批工业项目, 力争开工建设 80 万平方米工业新厂房。	曾雄伟 梁远球	经贸局 外经贸局	办理工业厂房新开工 63 项, 工业厂房新开工建筑面积 21.86 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1.9 亿元。

	(1) 力争耀皮玻璃、彩艳芳纶、维达增资、南方李锦记二期等项目建成投产; (2) 推动新会电厂、双水电厂(三期)、华泰纸业、丰顺造船、海螺水泥(二期)等投资超 10 亿元项目和崖门金属热表面处理基地开工建设; (3) 完成 220 千伏古井输变电工程, 开工建设 500 千伏变电站和 22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供电局 建设局 相关镇(街、区)	(1) 耀皮玻璃项目的厂房基建 6 月底完工, 正安装主要生产设备(镀膜生产线), 切割线正在调试中, 预计 7 月下旬试产。维达增资项目一至三期提前一年实现年产 32 万吨的中期发展目标, 四、五期 10 万吨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已报环保局, 环保指标尚未最终确定; 生活用纸项目后加工程序大楼已投入使用。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的二期保健品大楼已封顶, 机电各种设备已进场。 (2) 新会电厂取水水源问题仍在协调中。2×600MW 热电项目已完成专题报告 21 个, 获得主要支持性文件 60 种。目前已办理土地证, 开始真空预压软基处理工程, 配套码头已确定总承包单位。SO₂ 排放指标已取得市环保局确认, 待取得省环保局确认函后报国家环保部审批。 华泰纸业项目第一期放款 1.7 亿已到位, 主体设备合同已签署, 预计 7 月份生效; 正在进行总图规划设计, 围墙、道路、厂区回填标高等方案已确定, 准备开工。 丰顺造船项目已取得省发改委批准备案; 项目总用地约 1100 亩, 328 亩已办土地证, 540 亩准备挂牌, 260 亩完成征地; 建设 1 座 500 米舾装码头及 2 座船坞的方案正在设计中。 海螺水泥(二期)码头已建成, 正协调验收事宜; 防尘设施已完善, 环境监测所对污水出口监测符合要求, 民意通过率为 97%, 待省正式批复。 崖门金属热表面处理基地已获省环保局批复;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外资有待商务部核查。 (3) 220 千伏古井站已完成土建工程, 正在进行
--	---	--	------------------------	--

				电气安装, 计划年底前运作; 500 千伏圭峰站已开工建设, 正进行“三通一平”; 500 千伏圭峰站配套输电线路已完成设计。
*53	抓好大昌物流园、高宝隆物流、在胜物流、五邑机电五金城、亨源化工、海湾仓储、大润发等投资超亿元项目增资扩产。	梁远球	经贸局 外经贸局 开发区管委会	(1) 大昌物流园: 保税 2 号仓主体基本完成, 8 月投入使用; 冷冻链项目, 中心主体完成 90%; 食品加工中心已动工; 汽车润滑油项目已完成设计平面图, 待批后年底动工。 (2) 高宝隆物流: 码头设施已投入使用; 项目一期技改部分已基本完工, 扩建部分正在进行环评及立项工作。 (3) 在胜物流: 具体投资项目仍在协商中。 (4) 五邑机电五金城: 一期项目建成并开业, 二期项目正办理土地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5) 亨源化工: 项目一、二期已建成投产, 三期项目占地约 107 亩, 计划投资 1.8 亿元, 在库区范围内扩建 10 至 12 万立方米的储罐, 正在加紧建设。 (6) 海湾仓储: 已完成环境评价和安全评价, 规划方案和选址意见已办理。 (7) 大润发超市于 4 月开张营业。
54	发展镇域经济: 会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 200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超 5 亿元; 双水镇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100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1.4 亿元; 司前镇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保持 100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超 9000 万元; 大鳌、崖门、古井、大泽镇地方财政收入超 6000 万元; 罗坑镇地方财政收入超 5500 万元; 睦洲镇地方财政收入超 4500 万元; 沙堆、三江镇地方财政收入超 3500 万元。	谢锦波 梁远球	经贸局 财政局 国税局 地税局 各镇(街)	1-6 月会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 70.37 亿元, 增长 16.53%; 地方财政收入超 2.34 亿元, 增长 6.93%; 双水镇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8.10 亿元, 地方财政收入 5566 万元, 分别增长 18.45% 和 17.03%; 司前镇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8.16 亿元, 地方财政收入 2915 万元, 分别增长 17.54% 和 -1.32%。 地方财政收入: 大鳌镇 33682 万元, 增长-0.99%; 崖门镇 2219 万元, 增长-20.49%; 古井镇 3265 万元, 增长 11.09%; 大泽镇 2460 万元, 增长 4.64%;

					罗坑镇 2175 万元，增长-13.35%；睦洲镇 1559 万元，增长 3.93%；沙堆镇 1409 万元，增长-11.61%；三江镇 1258 万元，增长-5.70%。
55	推动镇级商贸流通业发展，改造升级镇村两级农家店。		梁远球	经贸局 各镇（街）	开展家电下乡活动，完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加强对我区 146 家农家店的监管，做好农家店的申报建设改造。
56	推进企业品牌战略，新增国家级品牌 1 个，省名牌产品 1 个，省著名商标 2 个。新增注册商标 10 件。		梁远球	经贸局 工商分局 质监局	广东千色花化工有限公司的“千色花”品牌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已上报的广东省著名商标有 4 家，分别是新会区冠华针织厂有限公司“VC”、江门市力锋五金实业有限公司“DIYA”、新会区益元虫草培植场“益元+YIYUAN+图形”和广东穗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穗花”等四个品牌。 1 至 6 月，我区新增注册商标 57 件。
57	创建国家食品生产基地。		梁远球	经贸局	已完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已批复我区为“中国（新会）食品工业生产基地”，并在 5 月 1 日举行授牌仪式。
58	搬迁育才路加油站。		梁远球	经贸局 公资办 规划分局	就搬迁补偿问题已多次与中石化江门公司展开谈判，因双方分歧较大，有关工作进展缓慢。
59	开展各类展销推介活动：	（1）举办全区工农业产品、汽车展销会。	梁远球	经贸局 农业局 相关部门	2009 年全区工业产品展销会方案已报区府研批；汽车展销会计划下半年举行。
		（2）举办房地产、旅游产品展销会。	陈社胜	建设局 旅游局 相关部门	已完成。已举办房地产展销会，期间办理商品房合同鉴证 729 宗，销售面积 5.6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1.7 亿元。同期新会碧桂园销售商品房 193 套，建筑面积 2.86 万平方米，认购金额 1.09 亿元。 已分别在古兜温泉度假村和圭峰山玉湖广场成功举办“欢乐水世界”和“省港澳万人游葵乡”等系列旅游产品展销会。

*60	抓好招商引资工作： 力争引入项目合同投资总额突破 100 亿元，其中引入民资 80 亿元；合同利用外资增长 10%，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外贸出口力争有所增长。	曾雄伟 李冰琳	外经贸局 经贸局 各镇（街、区）	1-6 月，引入民资 17.35 亿元；合同外资 3501 万美元，同比减少 58.9%；实际利用外资 6298 美元，同比增长 2.41%；出口总值 59001 万美元，同比减少 27.1%。
61	经济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 160 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6 亿元。	李冰琳	开发区管委会	经济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3.36 亿元，同比减少 17.17%；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6303 万元，同比减少 15.3%，完成目标任务 39.39%。
62	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梁远球	工商分局 相关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开展专项行动 29 次，出动执法人员 3171 人次，查处取缔无照经营户 373 户，引导办照 178 户。
63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把好市场准入关，防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确保 3 个 100% 目标持续稳定。	梁远球	食品药品监管局 质监局 工商分局	继续落实、巩固和深化“三个 100%，一个彻底”的工作目标，出动执法人员 5360 人次，检查市场各类食品经营店铺 10310 个，查处案件 116 宗，涉案金额 212.59 万元，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单位 58 家、没收假冒伪劣食品一批。
*64	全区工矿企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市下达的考核指标范围内。	梁远球	安监局 各镇（街、区）	发生工矿商贸企业职工伤亡事故 1 宗，死亡 1 人，直接经济损失 35 万元，事故宗数、死亡人数、经济损失同比持平；实际发生的生产事故死亡人数占控制指标数的 11.1%。
65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重点建设项目、拆船轧钢、烟花爆竹等“八个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梁远球	安监局 公安分局 国土资源分局 经贸局 建设局 各镇（街、区）	分别开展八项整治行动，出动 1215 人次，到 476 家企业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隐患 348 处，发出整改指令书 77 份，整改率达 96%。 加强危爆安全管理，检查了 6 个民爆仓库和 16 个涉爆单位石场。截至 6 月底，共收缴自制枪支 7 支，军用子弹 194 发。
*66	推进全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 （1）初步建立纵向分级储备，横向分工负责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以及多元化的	谢锦波	应急办 各镇（街、区）	（1）加强应急物资管理体系建设：水利部门加强检查防汛防洪围堤，增设 2 个三防物资仓库储存点；公安系统建设 110 指挥调度平台、治安视频监控系

	储备主体制度； (2) 各镇(街道)要分别组建一支规模适度、“一专多能”的综合性应急队伍。			统平台,提高应急预警能力;安监部门加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监控;农业部门抓好强制免疫工作,加强应急防疫物资储备,防止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卫生系统针加强对手足口病、不明原因肺炎和流感样病例的症状监测,增加医疗设备,加大应急医疗药品储备。各镇利用基层村委会办公楼、中小学校、福利中心等作为避难场所。 (2) 已建有危化、水上、卫生、公安、动物疫情处理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镇成立应急分队,村(居)、企事业结合实际,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同时,依托团区委,开始建立义工联、青年志愿者等后备应急处置力量。各专业应急队伍通过培训、演练,普及防控知识,提高实战能力。
规划建设口(22项)				
*67	继续推动建筑节能工作,各镇城乡规划范围内除特殊建筑外,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达90%。	陈社胜	建设局 各镇(街、区)	新报建项目符合使用商品混凝土范围的工程项目有92项;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5.1万吨,商品混凝土12.6万立方米;经验收使用新型墙材建筑工程59项,建筑面积36.66万平方米,新型墙材使用率达90.8%。
*68	落实农村“五改”(改水、改厕、改路、改灶、改房)工程: (1) 完成20%以上村庄规划编制; (2) 完成28条行政村整治;完成83户泥砖房改造; (3) 完成30公里农村硬底化公路建设; (4) 完成市改厕任务2500户,其中承	陈社胜	建设局 农业局 规划分局 交通局 水利局 卫生局 财政局 环保局	村庄规划: 已确定31个村庄规划名单,其中有10个正在编制规划;但个别镇、村规划经费尚未落。 村庄整治: 区财政扶持金额522万元,已下拨284万元。古井投入130万元新建垃圾填埋场,现已投入使用;双水投入90万元新建垃圾焚烧场;沙堆镇计划投资400万元新建垃圾填埋场,已进入规划选址和工程预算阶段;崖门计划投资80万元新建垃圾填埋场;司前垃圾填埋场已满负荷,计划新建

	办中央或省改厕项目运作任务500户。		各镇(街)	垃圾焚烧场, 现已完成设计和预算; 大泽新制定垃圾统一收集清运管理实施方案; 大鳌计划投入12.5万元新建简易污水处理池; 睦洲垃圾焚烧炉经改造后运行正常, 但黄布等边远地区的生活垃圾仍未运至焚烧场集中处理; 三江墟镇中心及周边地区生活垃圾统一集中清运至会城处理, 其余地区自行处理; 罗坑焚烧场运行正常, 全镇统一集中处理。 改房: 《新会区2009年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已报区政府审批, 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 明确各镇的泥砖房危房改造任务以及改造户名单(全区改造任务调整为83间)。 改路: 第一批中央投资项目完成了6个2.9公里, 完成投资144万元, 两个项目1.1公里正在施工中, 其余项目正进行前期工作。第二批中央投资项目已完成三个3.4公里, 完成投资130万元, 还有一个项目2.8公里已完成1公路建设, 剩余1.8公里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改厕: 承办中央或省改厕项目运作任务的500户主要落实到双水、崖门和睦洲镇, 共513户, 目前已完成311户; 其它2000户落实到各镇的墟镇社区, 已完成1000户。 改水: 列入我区2008年度改水建设计划的19条革命老区村, 已全部完成管道铺设工程。其中双水、崖门、罗坑和大鳌等4个镇12条村的改水工程已通过验收, 并投入使用; 大泽、司前等2个镇的7条村待工程结算审核后即可验收。列入2009年度改水建设计划的第一批项目已经确定, 涉及4个镇共4条村, 预计7月上旬可开展工程招标工作。
69	抓好已批未建房地产项目开发, 扩大新开	陈社胜	建设局	商品房新开工面积41.54万平方米, 竣工面积

	工和新竣工房地产总量,力争商住房地产开发面积超 50 万平方米。			各镇(街、区)	20.57 万平方米。
*★7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减排任务。	(1) 完成关闭实心砖厂任务;	陈社胜	建设局 环保局 国土资源分局 各镇(街)	年内关闭全区实心粘土砖厂 69 家,分三批对全区所有无证无照实心粘土砖厂进行清理整治。上半年拆除、关闭、转产、停产、查封实心粘土砖厂 16 家,其中拆除 3 家、关闭 6 家、转产 3 家、停产 2 家、查封 2 家。
		(2) 完成关停轧钢厂任务;	叶剑敏	发改局 环保局	今年计划关停小钢铁企业 20 家,已停产的 5 家企业正在办理证照注销手续。
		(3) 完成关停小火电、小漂染等任务。	梁远球	经贸局 环保局	已完成古井特种水泥厂迴转窑的关停工作。
*71	实施 1-2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		陈社胜	建设局 会城街道办 规划分局 房管局	城中村改造项目调整为:建设会城奇榜新村(拆会城奇榜村旧住宅)和开通侨兴南路,已完成两项目的编制改造方案,正在实施改造。
72	发展完善二手房和住房租赁市场,落实廉租住房 30 户。以“一楼一策”方式,妥善处置问题楼盘。		陈社胜	房管局 建设局 发展改革局 经贸局	二手市场交易活跃,1-5 月已办理二手交易 2734 宗,成交面积 18.48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 2.8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9.2%。 30 套廉租住房改造方案已报区政府研批。 处置问题楼盘:已解决东来里 1 座办证问题,涉及 28 户,建筑面积 2520 平方米;正办理三和大道北 105 号 7 座的相关验收,涉及 72 个单元,车房 78 个,建筑面积 7956 平方米。
*73	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实现住房公积金自动提取还贷。		陈社胜	房管局	住房公积金自动提取还贷业务自 2008 年 11 月开始至今年 7 月 2 日,已办理 788 宗。
74	完成省道会城绕城一级公路(堤路结合)沿线物业调查摸底并完成公有物业清障工作。		陈社胜	公资办 房管局 建设局	已基本完成沿线公有企业(已转制企业)物业调查摸底工作,正对肉联厂拆迁物业补偿进行评估。

			开发区管委会	
75	完成新会主城区总体规划评估、中心城区交通体系改造规划和新会区区域绿地规划（2008-2020）。	陈社胜	规划分局	主城区总体规划评估拟推荐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发展研究中心编制；交通体系改造规划由江门市统一编制；区域绿地规划成果已编制完成并上报区政府。
76	完成南新区（含扩展区）概念规划与控制性详规。	陈社胜	规划分局	南新区概念规划与控规委托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正在协商编制规划任务书。
77	完成新会职教中心详规规划、江会路片区控规修编、轻轨新会站片区控规和新会城北片区控规。	陈社胜	规划分局 教育局	江会路片区控规修编已委托由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轻轨新会站片区控规委托由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编制。 已完成新会职教中心详规规划和新会城北片区控规方案，正在征询部门意见。
★78	完成上浅口水闸工程建设，做好西河口泵站的前期可研征地立项工作。	陈社胜	城管局 水利局	已完成上浅口水闸工程建设。 西河口泵站：已完成初步可研性方案，正进一步修改完善。积极开展项目的土地预审、环评等前期立项工作。
*79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双水镇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司前镇、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其余各镇完成污水处理厂区征地、管网工程勘探设计，年内动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实现厂区和管网工程动工。	陈社胜	城管局 环保局 国土资源分局 各镇（区）	双水镇：正在进行配套管网的施工，完成污水管网建设约 2300 米及 120 米方涵。司前镇：6 月 26 日签订了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特许经营合同。古井镇：已签订征地合同，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等前期工作。 大泽镇完成选址（小泽村，约 20 亩地），正在进行厂区设计；崖门镇完成选址（李果围，占地 20 亩），准备进行可研报告和环评的编制。 正在选址尚未确定地址的镇：大鳌、罗坑、睦洲、三江和沙堆镇。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可研已完成第二次评审，计划 7 月底完成环评，8 月完成立项。
★80	完成象山边坡整治，做好德兴边坡、木山	陈社胜	城管局	象山危险边坡治理：已完成勘察、设计、预算工

	边坡治理前期工作。		国土资源局	作, 正在进行立项、招标等前期工作。 木山、德兴北边坡治理前期工作: 已完成了测量、勘察工作, 正在进行工程设计。
81	完成内街内巷维修改造工程; 完成会城民营工业园东入口改造工程。	陈社胜	城管局 会城街道办	内街内巷维修改造工程计划分两期实施, 一期工程(维修面积 4893.5 平方米)已完成测量、设计和预算, 并送评审中心审核。 民营工业园东入口改造工程已立项, 正进行设计、监理评审工作。
82	完成废物回收集中处理场建设, 并投入使用。	陈社胜	供销社 相关部门	正开展场地平整和着手将现有旧厂房建筑物进行改造, 并继续协调场地建设管理问题。
*83	完成全区污染源普查。落实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考核验收后期各项工作(编制污染源普查技术报告, 建立和完善污染源数据库)。	梁远球	环保局 各成员单位	基本完成。 已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与技术报告编写; 建立和完善了污染源数据库; 完成了污染源普查资料的归档工作; 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通过市和省污普工作验收组的验收。
*84	做好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 按照《江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大机动车尾气整治力度, 努力改善城区空气质量。	梁远球	环保局 交警大队 交通局 质监局	对新会汽车总站和新会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共汽车进行抽检, 依法对不合格车辆作出行政处罚并限期整改。 1 至 6 月份全区共年检机动车车 27077 辆, 查处逾期未年检车辆 933 辆, 办理到期报废车辆 376 辆。
*85	完成《江门市实施城乡饮水安全保障议案 2009 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的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作任务。	梁远球	环保局 各镇政府(街)	已对全区 11 个水库开展了一次调查摸底监测工作, 除已划定的司前镇吸水点氨氮超 III 类, 其余镇级饮用水源基本达到要求。 完成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14 家违法企业调查, 已报请区政府实行关闭; 对一家塑料企业擅自扩建行为提出处罚, 责令改正。 已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的前期资料收集工作, 待饮用水源划定技术报告合同签订后即可开展编制工作。
86	重新编制新会区环境保护规划。	梁远球	环保局	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方案及编制合同初稿

				已报区政府审议。
87	完成圭峰路（公园路-玉湖广场）升级改造 改造工程。	陈社胜	城管局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正根据城建工作会议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88	完成圭峰山永镇山门及南入口改造工程。	陈社胜	圭峰区管委会	工程概算投资 3200 万元，总用地 63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扩建道路 500 米，新建广场 7200 平方米，新建 15000 平方米旅游购物服务区以及改造喷水广场和新建 800 米上山道路。上山车道力争 7 月份招标，8 月动工。
交通口（8 项）				
*89	崖门水道 5000 吨级航道整治工程完成投资 4000 万元。	叶剑敏	交通局	项目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正进行施工及监理的招投标，预计 7 月完成。正在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及工程开工报告等有关手续，吹填区施工和航道疏浚工程计划在 9 月开工。
*90	龙马、连腰大桥改造工程完成投资 3000 万元。	叶剑敏	交通局 睦洲镇政府	工程已于 5 月底动工建设，目前进展顺利。
91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及新会支线项目完成可行性报告的编制。	叶剑敏	交通局	省将中开高速公路的起点由广珠西线高速公路向东延伸至广珠东线高速公路，项目里程增加约 30 公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
92	开工建设新中一级公路。	叶剑敏	交通局 相关镇政府	以 1.35 亿元补偿价收回该项目，交通部门正抓紧理顺与原投资方的各种关系和责任，尽快签定相关协议，并积极做好该项目全面复工的各项技术准备和资金筹措工作。
93	完成县道 X539 双公线罗坑至牛湾段路面改善工程。	叶剑敏	公路局 相关镇政府	累计完成投资 451 万元。
94	完成省道会城段绕城一级公路（堤路结合）一期工程 设计，做好开工建设资金筹措、征地和拆迁，争取年内动工。	叶剑敏	交通局 公路局 水利局 财政局	环评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待修编完成后即可报环保部门审批；用地预审申报正在办理；项目首期 4.8 公里的勘测设计工作已开展，地形测量已完成，正开展内业设计。

			国土资源分局 规划分局 会城街道办 开发区管委会	
95	完成全区主干道路环境整治和绿化升级,首期完成南门公路(七堡至小冈段)的环境改造。	叶剑敏	公路局 会城街道办 双水镇	项目改造方案已报区政府研批。计划先实施路肩拓宽工程,改造范围从南门公路七堡平交路口至双水崔华根桥,全长约 8.5 公里,工程总预算约为 1300 万元。已委托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设计。
*96	完成大洞、虎坑大桥危桥加固工程; S270 线新会大洞大桥和金牛头大桥扩建工程完成投资 3100 万元。	叶剑敏	交通局 公路局	大洞大桥的维修加固工程已完成; 虎坑大桥的加固工程累计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计划 8 月完成。 S270 线大洞大桥和金牛头大桥正在加紧施工, 分别累计完成投资 1084 万元和 378 万元。
科教文卫社会事务 (42 项)				
97	新建立 3 家以上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新培育 8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组织实施 5 个以上产学研项目。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34% 以上。	张莲友	科技局 经贸局 外经贸局	培育组织 3 家企业申报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其中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获批组建江门市调味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粤新化纤有限公司获批组建江门市功能非织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组织申报省、市民营科技企业 7 家,其中江门市大光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申报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门双键化学企业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申报江门市民营科技企业。 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级产学研项目共 17 项,其中新华胶丝厂等 4 家企业申报国家级, 新会双水发电厂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申报省级, 天健钢家具制品厂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申报市级。 组织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等申报省级部产学

				研究项目 3 项、江门市产学研项目 6 项；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约占工业总产值的 34.2%。
*98	组织实施 30 项以上市级以上科技计划； 专利申请达到 520 件以上。	张莲友	科技局	已组织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共 130 项，其中国家级 4 项，省级 38 项，市级 88 项；1-5 月份，全区专利申请量为 320 件。
*99	全面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农村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	张莲友	教育局 财政局	区财政已下拨免费义务教育经费 3042.47 万元，其中区级公用经费补助 2283.45 万元，省公用经费补助 199.57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中央补助 385.16 万元，义务教育城镇免费教科书区级补助 174.29 万元。省财政已下拨 2009 年春季学期农村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费省补助 14.58 万元。2008-2009 学年转复退伍军人优抚对象子女助学金(第一批)2.70 万元。2009 年春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 394.15 万元，其中省补助 49.06 万元，区级补助 345.09 万元。
*100	古井、大泽镇通过教育强镇验收。	张莲友	教育局 古井镇政府 大泽镇政府	古井镇已制定《创建省教育强镇实施方案》、《中小学布局调方案》，新会四中新区校区于 6 月正式动工，计划于 9 月提交申报省教育强镇自评报告。 大泽镇已制订“创强”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将大泽镇 11 所学校调整为 1 中 3 小的布局；加大创强投入，上半年累计投入资金 2068 万元；完善创强资料的归档整理，已完成自评报告。
101	完成幼儿教育办学行为整治工作，规范幼儿教育市场。合理调整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布局，理顺管理体制，年内撤并 5 所中小学校。	张莲友	教育局 人事局 财政局 各镇政府（街）	幼教整治工作：全区幼儿园 213 所，其中有办学许可证 80 所（城区 43 所，各镇、街 37 所），发出同意筹办书的 48 所，已撤并 9 所，联合执法撤销 2 所。全区幼儿园（托儿所）年审工作全部完成，下一段将对无证幼儿园（托儿所）开展整治工作。 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年内撤并 5 所中小学校）在进行中，预计 9 月份，大泽侨中的新高三、高二

				学生将分流到冈州中学、李文达中学和机电中专；届时，五和初中、牛勒初中、小泽初中将并入原大泽侨中校址；沿江初中将并入张村学校；田金小学、沿江小学、张村学校的小学部将并入沙冲小学。
*102	各层次学校入学率：小学 100%，初中 99.8%，高中（含中职学校）96%。控制辍学率：小学 0，初中 0.7%，高中（含中职学校）1%。中小学生违法率 0.075%，犯罪率 0。提高教师学历合格率和高一层次学历率水平：小学合格率 100%，大专以上学历 89%；初中合格率 98%，本科率 58%；普通高中合格率 96%，研究生率 5%；中职学校合格率 85%。	张莲友	教育局	入学率、控制辍学率、学生违法率、犯罪率四率，依照常规将在 10 月份左右进行统计。 教师的学历达标率和高一层次学历率水平：小学合格率 100%，大专以上学历 91%；初中合格率 98%，本科率 67%；普通高中合格率 95%，中职学校合格率 81.9%。
103	继续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完成第三批 16 个标准篮球场建设任务。	张莲友	体育局 相关镇（街）	第三批 16 个标准篮球场已完成地面水泥的铺设，正待省、市体育部门划拨体育器材进行安装。
104	完成《新会年鉴》（2007-2008）资料组稿及初编工作。	张莲友	档案局	正对组稿单位报送的年鉴稿件进行审改。
*105	开拓境内外旅游客源市场，实现旅游总收入增长 15% 以上，达 27.03 亿元。协助江门市办好 2009 年中国（江门）旅游节。	陈社胜	旅游局	1-6 月接待游客 310.8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6.3%；旅游总收入 14 亿，同比增长 21.8%。 制定 2009 年新会旅游节旅游项目的具体方案，并报区政府和江门市旅游局。
106	加大力度做好小鸟天堂片区、崖门古战场二期、南坦葵林、蔡李佛始祖馆等旅游项目打包招商工作。	陈社胜	旅游局 圭峰区管委会 会城街道办 相关镇政府	招商有关资料已经编制，正积极进行招商工作。
107	整治梁启超故居、小鸟天堂周边环境，搬迁茶坑纺纱厂。	陈社胜	旅游局 圭峰区管委会 会城街道办	拟定梁启超故居、小鸟天堂周边环境整治方案，已报区政府研批；茶坑纺纱厂暂不搬迁。

*108	加快银湖湾基础设施和景观配套建设,推进游艇休闲度假区、三江新马单生态旅游项目建设。		谢锦波 叶剑敏	银湖湾管委会 旅游局 相关镇政府	推进麻阳线改线银湖湾段公路建设,东入口路2.45公里路段已立项,西入口路1.2公里路段已开工建设;三龙围6.8公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已开工建设;全长2.315公里的中心南路道路改建工程已招标,施工单位正筹备进场动工;3000千伏安输电线路工程的线路走向测量等前期工作已完成。 加快1200亩湿地主题公园的建设,其中鸟岛的抓泥工程已完成工程总量的25%;已在进行新洲水闸以东围堤绿化种植;已完成六围外滩红树林带规划设计,秋季后将种植红树。 游艇休闲度假区项目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在紧张进行中,计划10月全面启动项目地块的基础处理工程。 三江新马单生态旅游项目总体进展顺利,今年累计投入资金800多万元,主要用于农田水利设施排水改造和大棚种植设施预制。目前,已种植500多亩蔬菜水果面积,有机农产品已实现批量上市,1000多亩的水产养殖项目已铺开。
*109	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和机关作风建设:	加大问责工作力度,组织开展明察暗访,通报典型案例,逐步建立电子纪检监察综合平台,实现省、市、县、镇四级联网监察。	钟志杰 叶剑敏	监察局 信息产业局	已印发《关于印发新会区直机关首办(首问)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自实施以来,暂未有工作人员被问责。已起草组织开展明察暗访的工作方案,待审批后即组织实施。 基本完成。电子纪检监察综合平台已经建立,完成所有47个单位的接入,共203个审批事项,对外电子监察网站已开通,已实现省、市、区三级联网监察;镇级联网正在建设中。
		落实机关首办(首问)责任制,探索实行“末位淘汰”和	张翠华	机关工委	首办(首问)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已纳入区直党政机关作风建设考核内容,并将于年内对各单位落实

		“一把手”公开道歉制。			首办（首问）责任制和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通报。
--	--	-------------	--	--	------------------------

110	完成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年内落成启用。	叶剑敏	发展改革局 规划分局 相关单位	行政服务中心设计方案已经区规委会审议通过，工程设计和旧楼清拆已完成，正开展工程招标工作，争取8月开工建设。
*111	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2‰；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90‰以内；符合政策生育率和出生人口性别比达到年度考核的指标要求。	周津明	人口计生局 各镇（街）	人口出生率6.37‰、人口自然增长率2.71‰和出生人口性别比是108.9，均控制在考核指标以内；但符合政策生育率96.5%，超出考核指标1.09百分比。
*112	贯彻落实中发[2006]22号文精神，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的区级投入达到人均30元以上。	周津明	人口计生局 财政局	正按照已批2009年度计生经费投入方案组织实施。
*113	加强农村合作医疗工作： （1）农村合作医疗人口覆盖率达到99%； （2）农村合作医疗人均筹资标准不低于110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90元，参合农民每人出资不低于20元； （3）农村合作医疗住院年报销上限50000元； （4）区、镇两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参合农民住院即时补偿； （5）积极推进农村合作医疗双向转诊，区级新农合定点医院全年下转参合患者达20%。	周津明	卫生局 各镇（街）	第（1）、（2）、（3）项工作已完成； （4）制定《新会区农村合作医疗区级医院即时报销实施方案》，6月15日起全区所有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即时补偿。 （5）正积极推进农村合作医疗双向转诊。
*114	创建1个省级卫生镇，新创建1-2条省级卫生村，2-3条江门市卫生村。	周津明	卫生局 各镇（街）	在6月召开的双水镇“创卫”工作会议上，镇爱卫办、建设办、工商所、卫生院等9个单位与政府签

				定“创卫责任书”。目前，双水镇已完成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墟镇集污管网、居民区垃圾屋正在建设中，垃圾中转站在设计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大幅提高，鼠、蚊、蝇、蟑密度得到有效控制，镇容环境卫生面貌明显改观。 创建省、市卫生村工作正在筛选中，司前镇三龙、隔水村创建省卫生村，三江镇临步步头村等 5 个单位为江门市卫生村。
115	做好双水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试点单位建设和睦洲、司前镇卫生院规范化建设与管理试点工作。	周津明	卫生局 双水镇政府 司前镇政府	双水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试点单位建设工作经江门市卫生局检查基本达到要求。 睦洲、司前镇卫生院基本达到《江门市乡镇卫生院规范化建设与管理试点方案》的要求，睦洲镇中心卫生院已建立健全了三级医师查房制度，改善了病房医护办公室的流程，建立了消毒管理的制度和检查措施等。
116	抓好职业卫生的各项工作，通过国家中期评估；做好国家重性精神疾病监管治疗项目示范区建设达标工作。	周津明	卫生局	抓好职业卫生工作：对重点镇开展企业现场调查和技术指导，完善咨询点建设，加强对厂企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培训；初步完成我区企业资料整理工作；协助举办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现场研讨，联合相关部门迅速开展 1, 2 二氯乙烷等危化品的专项检查，筹建镇卫生监督中心工作站；加强重点镇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落实新、改、扩、技术引进项目进行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手续。 国家重性精神疾病监管治疗项目示范区建设达标工作：登记入册、评估、确诊、管理治疗并网上录入病例 2750 例，随访病例 700 例。
117	动工建设人民医院综合大楼。	周津明	卫生局	人民医院综合大楼由广东华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设计方案正修改完善。各项工作正加紧

				进行, 力争9月底动工。
*118	结合“5.8”世界红十字日, 开展“一元爱心日”和定期捐赠活动, 探索建立筹款长效机制。	周津明	红十字会 民政局	“一元爱心行动”截至6月24日已筹得善款45.6万元。调查摸底全区10岁以下有54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 已上报23名患儿到江门市红十字会审批, 已资助11名患儿顺利完成手术。
119	加强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督管理, 帮促190家药店完成《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和GSP认证工作, 完成率100%, 防范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周津明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局 工商分局	分3批对今年需要换证的企业进行了动员和培训, 参加人员共200多人; 全区共287家药品零售企业, 已对64家开展GSP认证跟踪检查。
120	深入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 全区各社区全面通过江门市达标验收; 力争80%镇(街)残联达到规范化要求。	周津明	残联 各镇(街)	已制定《新会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达标方案》, 在开展镇(街)、社区二级残疾人社区康复网络的组建完善工作; 已印发《新会区镇(街)残联组织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并在组织实施。
*121	完善征收制度, 严格执行《广东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和保障金征收标准。	周津明	残联 劳动保障局 地税局 财政局	经区政府研究, 保障金征收按原标准继续执行。
122	完成环境执法分局、城市执法分局、交通执法分局组建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以及现有人员的登记、考试、分流、安置工作。	梁树祥	人事局 环保局 城管局 交通局	已完成前期部署工作, 具体工作按省有关文件实施。
123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年内基本完成区级机构改革工作。	梁树祥	人事局	正在草拟《新会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及《新会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
124	完成新批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现有人员的登记、考试、分流、安置工作。	梁树祥	人事局	已对合资格单位人员进行摸底, 并上报考试人员名单, 5月中旬已组织考试。
125	申报我区第四家博士后工作站(南方李锦记博士后工作站); 建立2~3个高校博士后流动站科研基地。	梁树祥	人事局	拟将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原南方李锦记)申报为我区第四家博士后工作站, 相关资料已交付。江门新会新希望眼科医院已于4月建立暨南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基地; 现正开展大鳌农业

				服务中心与华南农业大学合作建立博士科研流动站科研基地，相关资料已报送华南农业大学审议。
126	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指导，力争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80%以上。	梁树祥	人事局 劳动保障局	已通过开展大型招聘会、网上招聘会，为毕业生免费提供相关就业政策咨询，提供就业平台，并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计划在我区大型企业建立十家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为大、中专毕业生提供实习和就业机会，提高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率。
*127	有95%社区达到“六好”平安和谐社区标准并通过省检查验收。	周津明	民政局 各镇（街）	已完成。今年创建的7个“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已于4月23日通过省验收，待省批复。
*128	启动农村社区建设试验工作，选取2个村开展试点工作。	周津明	民政局 各镇（街）	已选取会城仁义村委会和沙堆镇独联村委会作为试点，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报区政府审批，有关试点实验工作向实质性阶段推进，争取在11月完成实验工作，12月总结经验推广。
*129	启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选取1-2个公益性社会服务类单位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并开展相关工作。	周津明	民政局 各镇（街）	正草拟试点方案和制定有关制度。
130	落实医疗救助资金，医疗救助额度提高至3万元/人，有效解决困难群众治病难问题。	周津明	民政局 财政局 卫生局 红十字会 各镇（街）	医疗救助资金已落实，共安排资金432.2万元，其中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资金282.2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资金150万元。截至6月底，医疗救助支出36.84万元，救助困难群众12364人，其中，资助低保户、五保户11245人参加农村合作医疗、支出医疗救助金28.11万元；基本医疗救助了1096人，支出医疗救助金2.89万元；特殊医疗救助了23人，支出医疗救助金5.84万元。 医疗救助办法修改方案要待《广东省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出台后再作修定。
131	理顺暂定名道路的正式命名工作。	周津明	民政局 规划分局	拟对8条道路正式命名，其中对圭峰路起止点进行变更，并报区政府审批；内环路命名方案初步确

				定为葵城路；中央绿轴北侧道路拟命名明德路；葵城路与明德路之间的道路，拟命名为明景路；新会大道东延伸线，拟命名为新会大道东；新港大道更名为启超大道；绕城公路拟命名为银海大道；原银海大道，拟命名为银湾大道。
*132	完成援建1户单亲特困母亲安居房工作。	张莲友	妇联 相关镇政府	已确定大泽镇的李毛女为援建对象，安居房正在建设中。
133	推进公安“五网”建设，加快实现“视频监管—网控、办案办公—网通、情况信息—网综、服务措施—网办、工作执法—网考”。	高国昌	公安分局	视频监管—网控、工作执法—网考的功能和数据在完善中，对涉案车辆、线索来源的有关链接进行修改，实现准确快速链接，提高可操作性；完善“刑事案件”模块功能，实现直接点击即可打开相应的案件情况，并对有关数据进行了较多。 服务措施—网办参考省厅“平安南粤网”的网上办事内容，形成初步的建设方向；办案办公—网通和信息情报—网综已有类似的平台和网页，下一步将对有关内容进行完善和整理。
134	开展重点地区治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严重暴力恶性案件和“两抢一盗”、经济犯罪、“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降低案发率、提高破案率。	高国昌	公安分局	将双水镇列为社会治安整治重点地区，整治行动已初见成效，入室盗窃犯罪得到控制。今年盗窃案件共立62宗，破获案件35宗，破案率56.5%；查处涉黑团伙1个，查获团伙成员11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6名，涉及刑事案件8宗。 “两抢一盗”共立刑事案件576宗，破288宗，发案比去年同期632宗下降56宗，破案同比下降102宗。拟成立打“两抢一盗”专业队，加大该类案件的打击力度。 开展了大收戒和严厉打击涉赌涉黄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对重点部位、场所进行整治，共破获毒品案件69宗，收戒了吸毒人员473人，查处赌博案件322宗1372人，查处卖淫嫖娼案件100起。

				204人。
*135	以重信重访和涉及民生信访为重点,继续健全领导包案制度;开展基层信访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信访工作制度,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	张翠华 周津明	信访局 各镇(街) 相关部门	印发《2009年新会区党政领导包案处理重信重访案件列表》,排查了32宗突出矛盾纠纷案件、涉法涉诉信访老案、积案,由区领导为第一阶段包案处理,已化解11宗。 积极开展基层信访规范化建设,全区194个村委会和27个社区已按照“三个一”的要求配备工作机构(一个领导班子,一个调处机构,一名调处人员),形成村级基层信访维稳工作网络。 制定《新会区维稳信访排查研判联席会议制度》,排查近期全区可能影响社会不稳定苗头案件和矛盾纠纷突出问题,落实责任,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136	举办第六届葵乡文化艺术节及庆祝建国6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	吴瑞群 陈社胜	文广新局 旅游局 相关单位	已印发第六届葵乡文化艺术节及庆祝建国6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方案,正开展文艺作品、节目创作和排练的工作。
137	动工建设林缉光艺术博物馆。	吴瑞群 叶剑敏	文广新局 外侨局 规划分局 城管局	已完成建筑物清拆;已初步完成施工方案设计,正在修改完善;土地划拨、规费减免、资金安排问题区政府已批复;已完成土地预审、环保、规划审批工作,正开展立项、报建等工作。
138	全面推广协同办公系统的应用。启动数字城管信息系统、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首期工程建设。	叶剑敏	信息产业局 相关单位 各镇(街)	推广协同办公系统应用第二阶段任务的数据初始化及培训工作已完成,部份单位已在内部使用OA,第三阶段任务正准备开展。

注: 1、加*项目是指江门市政府下达的考核任务或含江门市政府下达的考核任务。2、加★符号的项目是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十项惠民工程。3、项目涉及多个单位(人员)的,排第一为牵头单位(人员)。

印发 2009 年新会区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74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区属有关单位：

《2009 年新会区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扶贫办）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2009 年新会区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江门市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以及《关于分解下达 2009 年江门市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考核目标的通知》要求，市、区两级政府已将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列入政府 2009 年主要考核目标。为完成好我区 2009 年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实施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是党和政府以民为本，关注民生，建设和谐农村的重要举措，是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具体体现。我们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认识实施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目标，切实做好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工作，改善贫困群众居住条件，提高群众生活素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危房改造的条件和目标任务

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的条件是：（一）必须是泥砖房的危房；（二）必须是住人的；（三）必须是自愿整体拆除重建的。

2009年江门市下达给我区的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任务是83间，具体任务分解详见附件。在确定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名单时，要优先安排贫困户、低保户、五保户以及困难转复退伍军人、贫困残疾人等，泥砖房危房改造名单经各镇（街）核实确定后，要进行张榜公示。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要坚持“安全、实用、卫生、经济、美观”的原则，整治农村脏、乱、差，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工作程序

（一）加强领导。区成立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陆学飞（区委）；副组长：李子威（区府办）、陈维盛（农业局）；成员：赵加俊（农业局）、廖北浓（农业局）、霍达权（建设局）、区庭焕（房管局）、肖思强（财政局）、李卫红（民政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扶贫办。地址：会城金紫街12号之一，电话：6613803）。办公室主任：廖北浓（兼）；副主任：李海峰（扶贫办）。各镇（街）也要相应成立机构，加强对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落实好各项有关工作。

（二）做好规划。各镇（街）要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原则，

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在落实农村泥砖房改造农户名单的基础上，组织建设部门做好建房规划和房屋设计工作。坚持实用性和前瞻性统一，立足当前，着眼发展。同时要尊重农民意愿，坚持自愿，量力而行，不搞“一刀切”。

（三）资金筹措。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的资金筹措，坚持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扶持为辅的原则。通过农户自筹，政府补贴一点、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扶助一点等办法，拓宽资金筹措途径。对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农户，市、区两级政府给予适当补贴：江门市财政给每户补贴 3000 元；区财政给每户补贴 10000 元；各镇（街）也要参照区的标准给予适当补贴。

（四）落实政策。各镇（街）对危房改造户的危房鉴定费、拆改工程设计费、报建费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坚决执行省物价局《关于涉及农民建房收费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农民建房只收取土地证书费每证 5 元，房地产权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 10 元，杜绝强制或变相乱收费的现象。

（五）明确责任。组织实施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工程责任主体是各镇（街）。区和各镇（街）签订《新会区 2009 年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项目责任书》。各镇（街）也要制定工作方案，层级建立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以扶贫部门为牵头单位，建设、房管、民政、财政等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积极主动配合，提供优质服务，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六）确保质量。在实施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中，房屋的拆危建新全过程由镇（街）负责，镇（街）要与建筑商及住户签订建筑合同，指定专人监督整个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按相关程序进行竣工验收，房管所协助监督工作。同时，要做好有关的档案资料存档工作，做好改造情况的跟踪查验，防止出现违反基本建设施工程序和制度的情况。在改造工作总体

完成后，由区建设、房管、财政、扶贫办等部门组织进行验收，确保如期按质完成改造任务。

（七）加强督查。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镇（街）泥砖房危房改造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了解情况，掌握进度，加强质量监督，防止出现质量问题，定期向领导和上级部门进行汇报，对工作开展不够理想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八）加强资金管理。根据泥砖房危房改造工作的进度做好市、区两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下拨。在各镇（街）报送工程建筑施工图及工程预算方案经区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下拨第一次资金即每户 5000 元；第二次是在屋盖封顶后下拨每户 5000 元；余下的 3000 元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下拨。补助资金由区财政下拨至各镇（街），由各镇（街）统一支付给危房改造户。对各级投入的危房改造专项资金要严格管理和监督使用，做到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改变资金投向或超范围使用。

附件：新会区 2009 年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附件

新会区 2009 年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镇（街道办）	改造任务（户）	其中经济类型			
		贫困户	低保户	五保户	其他
双水	20	3	15	2	
沙堆	5	1	3	1	
会城	5		4	1	
大鳌	6	2	2		2
崖门	9		3		6
三江	7				7
司前	5	4	1		
罗坑	6			1	5
古井	3				3
大泽	5				5
睦洲	12	10	1	1	
合计	83	20	29	6	28

印发江门市新会区节能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09〕75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节能奖励试行办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江门市新会区节能奖励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全社会开展节能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 号）和《江门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政策

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节能奖励表彰活动每年开展一次，由区经贸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节能奖励的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对象

第四条 设立三个节能奖项：节能先进镇、（街、区），节能先进单位和节能先进个人。

第五条 节能奖励的对象和范围：

（一）节能工作措施落实，成效显著，综合成绩位居前 3 名的镇、（街、区）政府；

（二）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或完成等级的省、市监管重点耗能企业；在开发节能产品、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农业节能、公共机构节能及节能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节能成效的单位；

（三）在节能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节能效益的个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奖励形式

第六条 对节能工作措施落实，成效显著，综合成绩位居前 3 名的镇、（街、区）政府，区政府授予节能先进镇、（街、区）奖，予以通报表彰并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七条 考核结果为完成等级以上的、省、市监管重点耗能企业，或者开发节能产品、节能成效突出的其他单位，区政府授予节能先进单位奖，予以通报表彰并各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

全区每年度表彰奖励节能先进单位 10 家左右，具体根据当年节能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另外安排：（1）、奖励建筑节能方面 5 万元、交通节能方面 5 万元、农业节能方面 5 万元、公共机构节能及节能管理服务等方面 5 万元，以上分别由其主管部门综合考评，报区经贸局统一报区政府审定奖励。（2）鼓励企业自愿参加清洁生产活动。区政府对获得清洁生产认定的企业各奖励 1 万元。

第八条 对在节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节能效益的个人，区政府授予节能先进个人奖，予以通报表彰并每人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第九条 节能先进个人评选，申请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且具备以下评选条件之一：

（一）在节能管理中，对推动节能工作产生直接的作用和成效，被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认可；

（二）在节能技术研究中，承担主要研发工作或作为研究开发负责人，成果已被采用并产生明显节能效益；

（三）在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中，创造性开展工作，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在本企业、行业、区域中的普及率明显提高；

（四）在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项目建设主要负责人，项目运行实现节能目标，且节能量占企业当年节能量的 20%以上；

（五）在工程设计、项目管理等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政策和设计规范，提供有针对性、节能效果明显的设计方案，使能源消耗量减少 30%以上；

（六）在岗位节能方面，积极学习节能知识，钻研节能技术，探索节能办法，提出节能效果明显的方法和建议，或者创造性地使用节能技术，

在本职岗位取得年节能 10%以上效益；

（七）检举揭发严重浪费能源行为，并经市、区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

第十条 节能先进个人的名额分为企业人员和企业以外人员。全区每年度表彰节能先进个人 30 名左右，具体根据当年节能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其中，企业人员应占 50%以上，并以企业能源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为主。

第十一条 节能奖励资金及相关经费从区财政安排的节能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评选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节能先进镇、（街、区）奖，工业领域（市监管的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先进单位奖的评选，由区经贸局根据上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提出建议名单及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节能先进个人奖评选程序：

（一）具备评选条件的单位、个人，可向镇、（街、区）节能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属区直单位的，可直接向区经贸局申报，申报时一并提交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

（二）各镇、（街、区）节能主管部门、区直有关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提出推荐意见后连同申报材料报区经贸局。

（三）区经贸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会同区直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候选名单，并在区经贸局网站上公示；

（四）经公示 5 日内无异议的，由区经贸局提出建议名单及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 参加评选的单位和个人应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项的单位或者个人，撤销其奖项，追缴奖牌、证书和奖金，并由区经贸局给予通报批评，5 年内不得参与该奖项的评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经贸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府办〔2009〕76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1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09〕16 号）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就促进我

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

（一）抓紧完成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解决低收入住房困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目前，有关编制工作已委托新会区宏图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实施，请规划、建设部门协调，加紧完成。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力争用 3 年（2009～2011 年）时间基本解决全区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三）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政策性租赁住房的房源，帮助房屋拆迁户、新参加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没有能力购买商品住房的城镇中低收入群体等的过渡性居住需求问题。

二、进一步鼓励普通商品住房消费

（四）在落实居民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享受贷款利率和首付款比例优惠政策的同时，对已贷款购买一套住房，但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我区平均水平，再申请贷款购买第二套用于改善居住条件的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可比照执行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优惠政策。具体参照银行部门实施办法执行。

（五）2008 年 10 月 27 日前已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尚未偿还部分、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及改善型住房、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优质客户，原则上都可申请享受现行贷款下浮利率优惠政策。具体参照银行部门实施办法执行。

（六）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上限上浮至 20 万元，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购买同一住房的公积金贷款上限上浮至 40 万元，年限可延长至 30 年，有条件时可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

子女)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可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但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购房总价款。简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手续,并在 1 个月内完成手续办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区住房基金办制订。

(七)个人出售购买不足 2 年的非普通住房的,全额征收营业税;出售购买超过 2 年(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或者不足 2 年的普通住房的,按照其出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出售购买超过 2 年(含 2 年)的普通住房的,免征营业税。

(八)个人转让自用 2 年(含 2 年)以上不足 5 年,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的所得,由地方税务部门按税收政策的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属地方收入部分,通过区财政返还给个人。具体实施办法由区财政、地税部门制订。

(九)个人首次购买普通住房,其契税按 1%征收。

(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放宽购房入户政策。具体实施办法由区公安部门制订。

(十一)港澳台居民在我区范围内购买自用住房,执行内地居民同等政策。

以上第(七)、(八)、(九)、(十)、(十一)项暂定执行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三、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十二)对在 2008 年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确实无法按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项目用地,由土地使用者申请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期限,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具体实施办法由区国土资源管理、财政部门制订。

(十三)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基本面比较好,有良好

信用记录和较强竞争力，但暂时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信贷支持。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经批准发行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债券。支持部分信誉良好、资产优质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试点工作。支持在境外上市的房地产企业在境内发行 A 股，拓宽房地产开发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具体参照银行部门实施办法执行。

（十四）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按规定预缴和清算结束需补缴土地增值税时，由于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土地增值税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缴纳申请，经省地税局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地税部门制订。

（十五）进一步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负担，改善经营环境。财政部门、物价部门负责对房地产行业收取的行政事业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进行清理整顿。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印发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参考文本的通知

新府办〔2009〕77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形成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我们编制了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参考文本（可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 下载），供你们工作中参考。

各镇（街、区）及区政府直属各单位要抓紧编制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内容，共同做好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2009〕80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9〕45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值班工作

各镇（街）要设立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值班人员，并由镇（街）领导带班。各管委会及与社会稳定或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区有关单位，均应设立值班室、配备人员值班或赋予相关股室值班职能，并至少安排 1 名领导 24 小时电话值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时，要加强值班力量，并由领导带班。各镇（街、区）及有关单位要在每个法定节假日放假前 5 天，将本地、本单位的节假日值班安排表（附件 1）报送区政府应急办（联系电话：6390289，传真：6390494）。

二、完善值班信息报送制度

各镇（街、区）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值班记录台帐，值班人员要将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和处理情况在《值班记录表》（附件 2）上登记。凡是符合《转发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通报试行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08〕51 号）规定报送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值班人员必须及时以《突发事件信息专报》（附件 3）形式报送区政府应急

办。

特此通知。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1:

法定节假日期间值班安排表
(_____ 节)

填报单位: (盖章)

日 期	带 班 领 导					值 班 人 员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移动电话	姓 名	值班电话
月 日 (星期)							
月 日 (星期)							
月 日 (星期)							
月 日 (星期)							
月 日 (星期)							
月 日 (星期)							
月 日 (星期)							

附件 2:

值班工作记录表

时 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值 班 人 员	
事 件 记 录	经手人:
处 理 情 况	经手人:

附件 3: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样本)

第××期

报送单位:

年 月 日

×××× (标题)

×××××××××× (正文)

主送: 区政府应急办

抄报: ×××

编辑人: ×××

联系电话: ×××

签发人: ×××

(注: 具体按新府办〔2008〕51 号文要求填写)

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09〕81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实施细则（试行）》业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府办”）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更好地实施政务公开、接受基层监督、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根据《国家行

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参与公文处理的工作人员要深入实际、实事求是、认真负责、高效优质地做好为领导、为基层、为机关服务的各项工作，忠于职守，廉洁正派，依法行政。

第三条 在公文处理过程中，承办股室办局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保证公文运转及时、准确、安全、保密。

第四条 公文处理坚持自下而上、分级负责、明确职责、集体办文的原则，其过程主要包括：收文、分办、办理、呈送、拟稿、核稿、审批、发文、督办、反馈、归档等环节。

第二章 收文与分办

第五条 公文应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

区府办秘书股只受理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和各局以上单位、议事协调机构、基业资产经营公司的请示、报告。其他事业单位如有问题，应直接向各主管部门请示、报告。

各企业单位如有问题，应向属地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或按行业管理向区政府职能部门反映；确有需要的，应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或区政府职能部门向区政府请示、报告。其属地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或区政府职能部门不能直接在企业单位的请示、报告上加具意见后呈报，否则以越级行文退回加具意见的单位。

第六条 报送公文的用纸、格式、内容要规范。

向区政府报送的“请示”必须使用本单位规范的公文版头，电脑打印后加盖公章。在公文首页须注明签发人姓名（必须由正职或主持全面工作的负责人签发），并在文末附注处注明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请示”应当一文一事，要求区政府批复的事项，要在“请示”中明确提出。“报告”不能夹带请示事项。

第七条 向区政府报送的公文，除重大、突发事件或区政府领导特别交办外，应首先送区府办秘书股登记；不能先送区政府领导批示后再转区政府办。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在抄送件上批示，以免多重批办。

第八条 对不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的文件，经区政府办负责人批准后，退回来文单位修改重报，退文使用“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退文表”（见附件4）。

第九条 承办股室办局收到其他单位直接送来的属本股室办局分工办理的文件，要先送秘书股登记。

第十条 区府办文件批办人对文件分流办理提出意见。凡在“批办意见栏”内冠以“研处”字样的，即表示承办股室办局需对来文进行评估、征询意见、协调、综合、提出拟办意见、呈批、办复文等；凡在“批办意见栏”内冠以“跟进”字样的，即表示承办股室办局要对来文需办事项和领导批示进行跟进处理。承办股室办局如对公文分办有异议，应及时与秘书股或区府办批办人商榷；若无法确定承办单位，呈报区府办分管主任或主任确定。

第十一条 秘书股接收的公文，分平件、急件处理。

（一）平件：在上午10时前收到的，上午下班前登记和分送完毕；下午4时30分前收到的，下午下班前登记和分送完毕；下午4时30分后收到的，第二天上午9时前登记和分送完毕。

（二）急件：收到后即时登记和分送。

第十二条 秘书股负责接收送区政府、区府办的所有公文，进行分类登记后按以下原则分办：

（一）办件，即凡符合公文行文规则、需要区政府或区府办办理的上行文，填写“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见附件1），径送区府办批办人，并按“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流程图（试行）”（见附件2）流转处理。

（二）阅件，即下行文和有关单位报送或抄送的文件，粘贴“新会区人民政府文件传阅笺”（见附件3），径送区府办批办人核定阅文对象后，按有关规则分送传阅；若阅件含交办、协办事项的，根据批办意见和领导批示转为办件处理。

（三）属领导个人的文电、信函、速递件等，除领导要求秘书股拆阅、分类、整理后再呈外，径送领导办公室。

第三章 办 理

第十三条 主送区政府或区府办的公文，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上报区政府的公文，如来文单位应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而未征求或意见不齐的，承办股室办局可要求其补报；如承办股室办局认为需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可填写“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征求意见表”（见附件5）；承办股室办局认为需相关单位协办的，可发出“政府事项交办通知书”。

（二）资料齐全可以呈批的公文，由承办股室办局提出拟办意见后，交由秘书股呈送区府办分管副主任、主任、分管副区长审批，重大事项呈区长审批。

(三) 规范性文件及涉及法律诉讼事宜转区法制局审核, 若该局发现征求意见或有关材料未齐全时, 应退回承办股室办局或相关单位, 待收齐法制局要求的意见或相关材料时, 再转该局审核。

第十四条 承办股室办局或承办会议单位应在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拟好会议纪要文稿呈批。

第十五条 公文呈批时, 有关资料应按顺序叠好, 一般包括: 呈批文件、原文、有关部门意见、有关政策规定、相关资料等。

第十六条 公文按规定呈批结束后, 需拟文批复的, 由承办股室办局负责拟复文; 如不需拟文批复且领导批示适宜转出的, 承办股室办局可填写“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表”(见附件 6), 将领导批示复印件转有关单位知照执行。

第十七条 公文办理时限:

(一) 平件: 直接送领导审批的公文, 承办股室办局应在收到公文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呈批; 需修改后送领导审批的,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呈批(如需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 则从收齐意见之日起计)。若主办单位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却未能取得一致意见而报来的, 承办股室办局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综合分析, 提出拟办意见后呈批; 必要时, 由区府办分管领导根据区领导意见召开协调会议讨论, 至取得一致意见后, 由承办股室办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办意见呈批。

(二) 急件: 应即到即办, 在领导规定时间内办完。难以按时办完的, 应向有关领导报告。

第十八条 按领导意见暂缓处理的办件, 经办人应告知来文单位。

第四章 呈 送

第十九条 除特殊情况外，公文原则上由秘书股按领导分工呈送。承办股室办局呈送区府办分管领导审批的公文，须经股室办局领导审核；呈送区领导审批的公文，须经区府办分管领导审核。

第二十条 需领导批阅并提出批示意见的办件，如遇领导出差、出访或其他原因不能批阅公文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呈送区长的，由受委托的副区长代为审批；如未有委托，由常务副区长代为审批。

（二）呈送区政府分管领导的，由区府办分管副主任以电话等形式请示区政府分管领导后加具意见。

（三）呈送区府办主任的，由受委托的区府办副主任代为审核。

（四）呈送区府办分管领导的，由经办人注明情况后送区府办主任审核。

第二十一条 公文呈送时限：

（一）平件：秘书股每日至少呈送两次。

（二）急件：承办股室办局可即送相关领导，或由秘书股及时呈送相关领导办公室。

第五章 拟稿与核稿

第二十二条 公文拟写，必须经过严格审核。

（一）领导对办件作出批示后，承办股室办局应在2个工作日内拟写文稿呈批。

（二）经办人拟好文稿，呈股室办局领导按“拟写和审核公文应注意的有关事项”（见附件7）审核文稿，填写“公文稿纸”（见附件8），径送秘书股转区府办批办人签署意见后呈送区府办、区政府领导签发。若请示件

已经区领导明确批示的，可由区府办领导批示签发。

（三）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由秘书股负责记录并拟写会议纪要，呈区府办主任审核后送区长或区长委托的副区长签发。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承办会议单位经办人拟稿的，单位分管领导核签后送区府办承办股室办局核稿呈批；由承办股室办局经办人拟稿的，股室办局领导核签后送区府办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和主任审核，最后呈区领导签发。区领导的会议讲话稿，如有必要刊发的，由调研室核稿呈批，经区府办有关领导审核后，呈讲话领导本人审定，并在《政府工作》上印发。以上讲话稿应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第二十三条 业经会议主持人审批的会议纪要，经办人应审核会议内容和有关决定事项是否完整、明确；参加会议的单位、人员是否齐全、准确；分送范围是否将相关单位列全，防止漏发或扩大发送范围。

第二十四条 审核、会签意见和领导批示均应写在“公文稿纸”（见附件8）上。

第二十五条 经办人对业经领导审批的拟发公文进行最后复校，复校的主要内容是：文件的体例、格式是否完整、统一、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等有关规定。

第六章 审 批

第二十六条 未经正常程序直接呈送区领导的公文，区领导一般不要在上面直接批示，可送秘书股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需特批且批示后，仍需要区府办协调办理的，批件应交秘书股送有关股室办局办理，不宜直接交来文单位。

第二十七条 以区府办名义发出的公文，当中涉及以区政府名义表态的内容，须经区有关领导审批，或按授权由区府办领导审批。

第二十八条 办件审批时限：

（一）平件：区府办领导在2个工作日内，区领导在3个工作日内批办。

（二）急件：区府办领导应即到即办，区领导在1个工作日内批办。

区领导在审批公文时，如有不同意见或认为需另行研究、开会协调的，应及时加具相关意见，避免压件。

第七章 发 文

第二十九条 以区政府或区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完成审批程序后，由承办股室办局领导复核并送秘书股印制、发文。

发文时限：

（一）平件：秘书股应在2个工作日内发文。

（二）急件：秘书股应即到即发或在限定时间内发文。

第三十条 凡属职能部门、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的问题，各职能部门、议事协调机构应当独立办文发函，不要随意上交区政府。

凡属各部门职责范围内部署工作、制定行业性管理措施、商洽工作等，均由各部门自行向镇级政府发函。如经区政府批准，可冠“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字样自行发文，同时抄送区府办及相关区领导。

凡经同意由区政府或区府办转发的公文，来文单位要代拟转发通知稿，代拟稿除需注明拟稿人外，要有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审核意见。为利于审核转发文件，除呈报书面文件外，应连同电子版本（需注明代拟稿）一并呈送或发电子邮件到区府办秘书股。

第八章 督 办

第三十一条 经办人在办理紧急公文时，除要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外，还应对有关环节工作进行检查，确保工作落实。

第三十二条 送区政府、区府办领导批示或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承办股室办局要负责催办，做到紧急公文跟踪催办，一般公文定期催办。接受交办任务的单位如认为按时限办理或答复确有困难的，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办理情况并承诺回复时间。凡逾期未答复的，承办股室办局要发出“政府事项催办通知书”，并抄送区机关工委备案。

第九章 反 馈

第三十三条 区领导对文稿有重要批示和具体交办意见的，承办股室办局应及时向已审核该文稿的领导或有关其他领导报告。重要文件的办理、运转情况，应向主管领导及有关领导反馈。

第三十四条 区府办应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及期限办理公文。

如不能按时办结的，承办股室办局应填写“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文延期表”（见附件9），在规定时限内向来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重新协商办结时限，并按时办结。

第十章 归 档

第三十五条 公文处理完毕后，秘书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立卷归档。以区政府、区府办名义编号印发的公文连底稿（包括手稿、领导批示、历次修改稿及其他附件）交由秘书股归档。没有正式编文号的函件底稿直接交秘书股归档。

第三十六条 上级文件由承办股室办局在每季度末将材料直接移交秘书股归档。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公文处理过程中，尤其是翻印、传递、保存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 2.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流程图（试行）
 3. 新会区人民政府文件传阅笺
 - 4.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退文表
 - 5.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征求意见表
 - 6.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表
 - 7.拟写和审核公文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 8.公文稿纸
 - 9.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延期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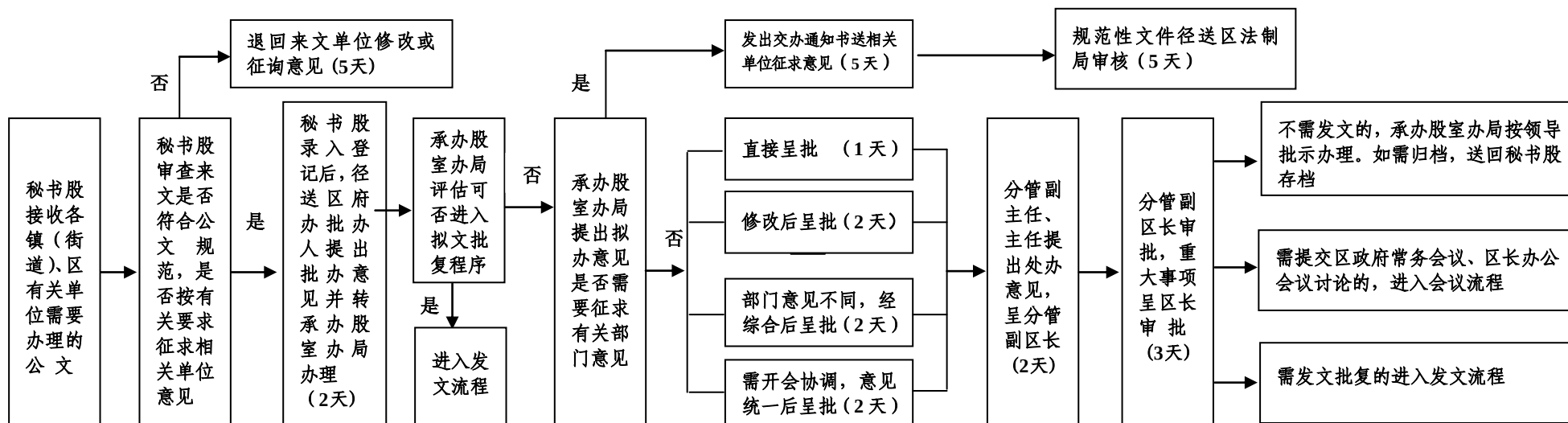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来文单位		收文日期		办文编号	
标题内容					
批办意见:					
批办人:					
承办股室办局拟办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区府办领导批示:					
区领导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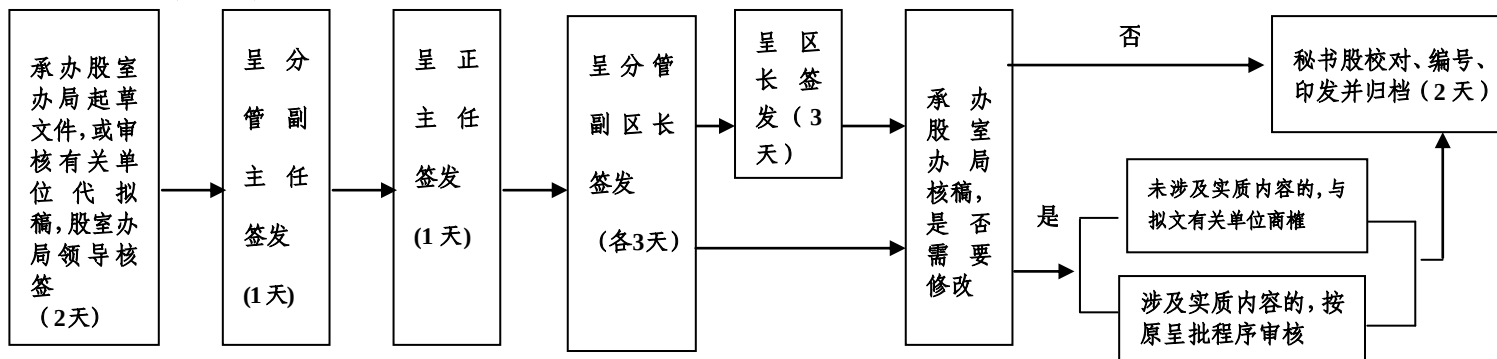
附件 2: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流程图（试行）

一、办文流程



二、发文流程



附注: ①流程天数指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可顺延;

②股室办局指区府办内设股室和挂靠管理的办局。

附件 3:

新会区人民政府文件传阅笺

收文时间:

份数:

收文编号:

领导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阅文对象											
阅文时间											
领导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阅文对象											
阅文时间											
批 办 意 见											
领 导 批 示											

注：文件阅后交回秘书股，夹内文件不要拆除，以防散失。

附件 4: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退文表

紧急程度:

秘密等级:

标题					
来文单位		来文编号		收文时间	
存 在 问 题	☐ 非领导同志交代直接报送领导同志个人; ☐ 越级行文; ☐ 一文多事; ☐ 报告中夹带请示; ☐ 文种使用错误; ☐ 将应报送区政府审批的事项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 内容涉及两个部门以上而未经主办单位协调或协调意见不齐全; ☐ 未标注签发人; ☐ 未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未加盖主办部门印章; ☐ 其他问题:				
承办意见					
承办股室办局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领导审批					

附件 6: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表

区××局、××局:

现将××领导在×××××的批示转给你们,请按照办理。

抄送: ×××、×××。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年×月×日

经办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办文编号:

附件 7:

拟写和审核公文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如提出新的政策规定，要切实可行，并加以说明。

二、情况确实，观点明确，条理清楚，文字精炼，标点准确，篇幅力求简短。

三、区政府文件的批语，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要写“参照执行”，应写“遵照执行”或“贯彻执行”。

四、联合行文一般由主办机关首先签署意见，协办单位依次会签。一般不使用复印件会签。

五、发文机关应当写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行政机关联合行文，主办机关应当排列在前。行政机关与同级或相应的党政机关、军队机关、人民团体联合行文，按照党、政、军、群顺序排序。

六、秘密公文应当分别标明密级，“绝密”、“机密”、“秘密”公文应当标明份数序号。紧急文件应当分别标明“特急”、“急件”；紧急电报应当分别标明“特提”、“特急”、“加急”、“平急”。

七、发文字号，包括机关代字、年份、序号。行政机关联合行文，标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与其他机关联合行文原则上应使用排列在前机关的发文字号，也可以协商确定，但只能标注一个机关的发文字号。

八、上报的公文，应当在首页注明签发人姓名。其中，“请示”应当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

九、应当标明发文机关，并准确标明公文种类。标题中除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

十、公文如有附件，应当在正文之后、成文时间之前注明附件顺序和名称。顺序号用“1.”、“2.”……标明，附件名称后不需加标点符号。

十一、公文除会议纪要和电报形式发出的以外，应当加盖印章。联合上报的非法规性文件，由主办机关加盖印章。联合下发的公文，联合发文机关都应当加盖印章。

十二、成文时间，以领导签发日期为准。

十三、公文如有附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应当加括号标注、附注的位置在成文日期和印章之下，版记之上。

十四、文件应当按《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修订）标注主题词。

十五、公文用纸一般为采用国际标准A4型（210mm×297mm），左侧装订。张贴的公文用纸大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十六、人名、地名、单位、数字、引文都要准确和规范。引用公文应当先引标题，后引发文字号。日期应写具体的年、月、日，一般不用“今年”、“明年”等词来表述。

十七、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

十八、必须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用字用词准确、统一、规范。使用简称，一般应当先用全称并注明简称。不宜滥用简称。

二十、公文中的数字，除成文日期、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凡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附件 8:

公 文 稿 纸

发文机关:

文种:

审核和会签:

领导批示:

是否在网上公布

承办单位和拟搞人

文件印数

文件编号

号

密级

紧急程度

主送:

抄送:

主题词:

文件标题:

(正文 附 后)

附件 9: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延期表

标题					
来文单位		来文编号		收文时间	
收文编号		原定时限		当前进度	
延期原因	☐ 需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 需要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 ☐ 需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研究; ☐ 区领导因外出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办理, 且按规定不能委托其他领导办理; ☐ 超出本区权限, 需要请示上级; ☐ 其他情况:				
承办意见	☐ 延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办结。 ☐ 延期时间待定。				
承办股室办局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区府办领导意见					

印发新会区整治城区牛皮癣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82 号

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整治城区牛皮癣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城管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新会区整治城区牛皮癣工作实施方案

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彻底治理城区城市“牛皮癣”，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整治市区城市牛皮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09〕68 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为契机，营造整洁、优美、有序的市容环境和宜居宜商的城市生活环境，推动我区

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发展。通过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和实施长效管理，使城市“牛皮癣”现象在会城城区得到遏制、逐步减少、直至消除。

二、组织领导架构

成立整治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组织指挥、检查督促各单位整治工作的开展并进行考核。

组长：陈振辉（区城管局局长），副组长：林逢展（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成员分别由区文明办、公安分局、工商分局、国税局、地税局、规划分局、城管综合执法分局、卫生局、信息产业局、中国电信新会分公司，中国移动新会分公司、中国联通新会分公司及会城街道办一名分管领导担任。

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主要负责协调、指挥、监督检查工作，办公室主任：冯曙光（区城管局）。

三、整治重点

城区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小区等路段和场所、建（构）筑物墙体、电话亭、候车亭、电线杆、路灯杆、路牌、楼梯口、路面、电话交换箱、电力控制箱、交通标志等公共设施及各部门、单位、商铺的门面、围墙上的“乱张贴、乱涂鸦、乱喷画”等城市“牛皮癣”。

四、工作步骤

整治工作由区城管局牵头，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各负其责，同时发动社会力量，全民整治城市“牛皮癣”。整治行动分为专项整治与长效管理。

（一）专项整治（7月30日至8月20日）。

1、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1）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电视台、报社、电台等新闻媒体对城市“牛皮癣”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曝光违法喷涂张贴行为，跟踪整治进展过程，

在媒体上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市民对城市“牛皮癣”污染危害性的认识，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由区城管综合执法分局向各商铺派发清理城市“牛皮癣”的通知，争取市民积极支持配合。

2、由区城管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组织进行一次大规模清理整治行动。对城区主要路段的墙体、门闸、路面、楼梯口、市政设施、路牌、电话亭、邮箱、候车亭、电线杆、电话交换箱、电力控制箱、交通灯控制箱、交通标志等处的“牛皮癣”进行洗擦（清洗范围及具体责任单位见附件）。

3、区城管综合执法分局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处罚乱张贴，乱涂写行为。

4、工商分局负责督促商铺对其门面、卷闸上的“牛皮癣”进行清理。

（二）落实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区城管局组织清洗队伍，负责对城区主、次干道的城市“牛皮癣”清洗工作；小街小巷的城市“牛皮癣”清洗工作由会城街道办负责。

2、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对所属的公用设施进行清洗，落实管理责任。

3、部门配合，抓源头整治。

（1）区城管综合执法分局负责对乱张贴、乱喷涂及散发印刷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涉嫌制假、造假等违法行为的电话号码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对乱张贴、乱喷涂及散发印刷品广告的通讯号码进行甄别确认，并通知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以书面形式将电话号码移交信息产业局及电信营运商实施暂停机处理。

（2）区信息产业局负责对乱张贴、乱涂写的通讯号码依法进行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一章第六条及第五章第五十七条规定，

协调督促各电信营运商予以停机或销号处理。如属本地区电话号码，电信营运商接到城管综合执法分局移交通知后2天内实施暂停机措施，待城市“牛皮癣”张贴单位接受处理后，城管综合执法分局通知电信营运商恢复开机，否则作销号处理。

因对违规使用电话号码实施停机而产生的上访、纠纷等问题，由区城管综合执法分局负责处理。

(3) 公安分局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违法行为及时组织查处。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国税分局、地税分局负责对涉嫌卖假发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5) 卫生局负责对非法行医行为进行查处，取缔非法行医黑点。

(6) 工商分局负责对违法张贴、涂写内容不真实、不文明的广告依法进行查处。督促商铺自行清理其门面、卷闸“牛皮癣”。

(7) 会城街道办负责发动群众对张贴城市“牛皮癣”行为进行举报。

(8) 实行疏堵结合。规划部门根据实际，做好设置信息栏的选址工作，提供给有需要张贴小广告的单位、个人发布信息，并由属地社区居委负责管理，定期清理过期广告。信息栏的设置、安装由城管局具体实施。

4、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督促检查。

(1) 设立举报有奖制度。加大资金投入，设立奖励基金，对举报制“癣”“黑点”有功者给予奖励。

(2) 各单位清理城市“牛皮癣”工作纳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核目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城管局、创建办负责组织每月一次督查，

每季度将督查情况通报一次，实行奖优罚劣，对清理城市“牛皮癣”工作达标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奖励；对管理不力、问题出现较多的单位实行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媒体要加强对整治城市“牛皮癣”正面宣传教育，形成舆论氛围，做好跟踪报道和舆论监督。

（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责任单位要从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高度，充分认识城市“牛皮癣”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无论是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还是其他参与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任务认真组织好治“癣”防“癣”工作，不得草率应付，虎头蛇尾。

（三）各负其责，协调配合。整治城市“牛皮癣”行动点多、面广、线长、任务繁重，各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密切协调，齐心协力，将整治工作做好，不得推诿。

（四）注意方法，严管重罚。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时，要注意工作方法，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避免激化群众矛盾和引发群体性事件。城市“牛皮癣”已成为城市顽疾，必须下猛药治重症。各有关执法部门要加大处罚力度，坚持依法行政，从严从重予以打击。

附件：城区公用设施“牛皮癣”清洗责任单位及范围

附件:

城区公用设施“牛皮癣”清洗责任单位及范围

责任单位	清 洗 范 围 和 职 责
城管局	负责对城区主次干道的“牛皮癣”清洗工作。
会城街道办	负责对内街内巷的“牛皮癣”清洗工作。
交通局	负责对候车亭、公交站牌、站点“牛皮癣”的清洗工作。
公路局	负责对城区各出入口道路两侧控制区内的挡土墙、护栏等“牛皮癣”的清洗工作。
邮政局	负责对邮箱、书报亭“牛皮癣”的清洗工作。
教育局	负责对办学单位宣传广告发布的规范管理，并督促各学校对本校围墙的外墙“牛皮癣”的清洗工作。
旅游局	负责对各旅行服务单位印刷、散发旅游信息等广告的管理。
工商分局	负责对违法张贴、涂写内容不真实、不文明的广告依法进行查处。督促商铺自行清理其门面、卷闸“牛皮癣”。
文广新局	负责对冈州广场、名人广场“牛皮癣”的清洗工作。
电视台	负责对电视信号输送设施“牛皮癣”的清洗工作。
交警大队	负责对交通灯控制箱“牛皮癣”的清洗工作。
供电局	负责对道路两侧电杆、灯杆、电力控制箱“牛皮癣”的清洗工作。
建设局	负责对建筑工地围墙的“牛皮癣”的清洗工作。
电信、移动、 联通分公司	负责对所属的户外端子箱、交换箱、电话亭“牛皮癣”的清洗工作。
义工联	负责不定期组织义工协助城管清理“牛皮癣”。

关于批准并公布新会区第一批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新府办〔2009〕83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有近 1600 年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积聚了无数物质和非物质的文化遗产。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等有关规定，我区全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掌握了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评审会评定通过了这批项目，并向社会公示。经区政府研究，批准将新会葵艺等 16 个项目列为我区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予以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建立和健全保护机制，明确各级责任目标，落实保护措施，深入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传承、保护、创新工作。

附件：新会区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新会区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 16 项)

序号	类 别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备 注
1	民间美术	司前木板年画	司前文化站	
2	民间音乐	大鳌咸水歌	大鳌文化站	已是市级
3	民间舞蹈	司前金龙	司前文化站	已是市级
4		龙乡游龙	三江文化站	已是市级
5	民间手工技艺	新会葵艺	新会区文广新局（申报单位）、葵乡传统工艺品开发中心（保护单位）	已是国家级
6		白沙茅龙笔制作技艺	江门市非保中心	已是国家级
7		新会鱼灯	新会区非保中心	已是市级
8		双水山地风筝	双水文化站	已是市级
9		古井烧鹅	古井文化站	已是市级
10		新会古典家具制作技艺	新会区古典家具行业协会	省级公示中
11		小冈香	双水文化站	
12	岁时节令	双水蕉树龙	双水岭头村委会	已是市级
13		大泽赛龙舟	大泽文化站	
14	民间文学	崖门海战流传故事	古井文化站	省级公示中
15	游艺、传统体育与竞技	蔡李佛拳	新会区文广新局（申报）、新会蔡李佛始祖拳会（保护单位）	已是国家级
16	消费习俗	新会陈皮	新会区非保中心	省级公示中

新会区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简介

司前木板年画

木板年画是民间庆祝春节的一种传统民间美术作品，多以写实与装饰、写人与写景相结合的简明而夸张的手法，表现欢乐幸福和吉祥等题材。木版年画不是束之高阁的艺术精品，而是一种民间风俗画，从古至今都是家家户户过年必备的装饰艺术品。世界各地只要有华人生活的地方，逢年过节就会流行贴年画这一风俗，以增加年节气氛，寄托对来年生活的美好愿望。

龙安村是司前镇一个很小的村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村民除了耕地种田，农闲时家家户户都印制年画来卖，木版年画是当地的副业。近半个世纪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失去实用性的木版年画流失非常严重，已濒临灭绝的境地。

司前木版年画与省内其他地区相比，除人物造型、创作意念不一样之外，其他创作原理是一样的，都是要经过数次套色，先用模板把人物线条勾勒出来，接着用附件来印刷人物的头饰、衣服的金边，身上的挂件等细部。

目前司前木版年画传承人屈指可数，龙安村的关北老先生为最具代表的艺人。

大鳌咸水歌

咸水歌是粤语方言地区流传最广的歌种之一，盛行珠江三角洲沙田地区。由于生活劳动的方式不同和方言相异而形成各地不尽相同的歌腔，有古腔与今腔之别。咸水歌在水乡农村和水上居民（疍家）的歌唱生活中，往往采取对唱、赛歌、咸水歌擂台等即兴对答的口头文学创作方式，且并

非按固定旋律填词，而是按固定的结构格式和基本的调式、旋法和终止式演唱，按方言字调和平仄音高走向而形成曲调，俗称“问字求腔”。沙田水乡，是咸水歌重要发源地，咸水歌在新会大鳌有着 250 多年的历史，其唱腔、唱法经过百年演变，具有独特的韵味。种类有高棠歌、大缙歌、担伞调、姊妹歌、古腔咸水歌、长句咸水歌、短句咸水歌等。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唱咸水歌是大鳌村民的主要娱乐项目，田间、码头，处处歌声嘹亮，形式随意，不用任何音响器材。上世纪末，会唱咸水民歌的人少了，活跃在舞台唱这些传统民歌的，大多是中年人。

近年来唱咸水歌的活动又悄然兴起，曾经是大鳌水乡群众自娱自乐的活动，重新为人们发掘和认识。

司前金龙

龙既是中华民族的象征，也是中国文化的象征，在世界各地华人居住区和广袤的中华大地上最引人注目的装饰物就是龙。新年舞龙，端午划龙舟成为传统文化习俗，龙文化上下数千年流传有序。

广东新会地处珠江三角洲西部，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素有“千秋郡县”、“海滨邹鲁”之称。千百年来，新会人对龙的敬仰、崇拜也是有着割不断、挥不去的情感。司前镇的舞龙活动更是新会人理解龙文化的集中体现。

司前镇的舞龙活动源于规避灾难、渴望平安的愿望。相传司前石步河连接开平、鹤山，每年雨季，洪水泛滥，淹没农田、村庄，给人们带来很大苦难。人们都认为是“河神”作怪，于是集中全村力量，制作金龙来镇压“河神”。通过舞金龙，河神得到降伏，人们不再受洪水犯难，从此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现在，每逢传统节日或大型活动，司前都以舞金龙活动来助兴，金龙

穿街过巷，人山人海，场景非常热闹。

龙乡游龙

700多年前在崖海上的宋元最后一战，使南宋皇朝随着滔滔流水黯然消逝，而在战乱中幸免于难的部分王公贵族则变为平民百姓，在银洲湖畔落户扎根，开枝散叶。三江也因此被称为“皇裔之乡”。三江人舞龙源于龙的传人的情结，同时亦表达人们对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的祈求和向往。嘉庆十八年（1813年）和道光十三年（1833年），三江人就分别制作过长达150米的金龙。2008年，三江镇为庆祝北京奥运成功举办，制作了长达208米的金龙，舞动这条巨大的金龙足足需要400位年轻力壮的青年人。

现在，每逢传统节日或大型活动，三江都有舞金龙活动来助兴。

新会葵艺

新会盛产蒲葵，特产葵扇，素有“葵乡”美誉。

新会葵艺历史久远，从东晋起，新会就已开始葵树种植和葵艺加工。经历民间艺匠千余年的探索，新会人将编织、绣花、绘画和印花等工艺融汇一体，葵艺产品的加工到了出神入化的境地。葵业最兴盛时期，新会有300多家葵厂，500多个花色品种，产品远销欧、美及东南亚各国。同治末年由老画师陈晚创制的火画扇，在1952年被国家列为特种工艺品，还荣获中国轻工部首届“百花奖”等多个国家奖项。

1958年，周恩来总理到新会视察，专程到葵艺厂参观，对新会的葵工艺制品给予高度评价。“清凉世界，出自手中，精逾鬼斧，巧夺天工，飞遍寰宇，压倒西风”，这是郭沫若同志1959年到新会视察时，对葵扇工艺的高度评价。

竹箨画扇曾于 1915 年参加巴拿马国际博览会获得金奖。1988 年，承传人廖惠林代表国家参加在法国举行的民间艺术博览会，进行现场火画扇制作表演，赢得广泛赞誉。

一批又一批的历史文化名人、政要人士、国际友人到新会并专程观摩葵艺品的加工流程。岭南画派一代宗师关山月曾前来观摩，并曾 60 余次尝试“烙火画”工艺，但由于无法把握烙铁的力度，每次都把扇面烧糊。最后，他只有掷“烙”长叹：真是一门绝技！

白沙茅龙笔制作技艺

茅龙笔起源于明代，已有 500 多年历史。创始人是明代理学家、诗人、书法家陈白沙先生（陈献章），因此又称“白沙茅龙笔”。它以新会圭峰茅草为主要材料，经多道工序精心制作而成，是传统手工制作的典范，是以植物纤维创新制笔的杰出代表。

用茅龙笔书写的书法，笔锋特别，笔画中留有空隙，形成其它书法难有的“飞白”，笔画顿挫、拙重，别具一格。当年茅龙笔的发明，开创了茅龙书法艺术，一洗元代以来柔弱萎靡的书风，确立了岭南书法史上的重要地位。白沙先生的“茅龙书”“奇气千万丈”（《广东新语》），留下“茅龙经典”20 多件，其代表作《慈元庙碑》、《种革麻》等都是精品中之精品，为国家珍贵文物。茅龙笔古朴雅致，笔锋修长，极富弹性；笔触苍涩，牵丝飞白相得益彰，宜于行草书体，亦可勾勒山水书画，麦华三、关山月等书画家的部分作品都借助于它创制出来。它不但得到本乡本土书画家喜爱，而且受到海外朋友及国际友人的高度赞赏。

茅龙笔做工考究，既豪华高雅，又古朴大方，极富自然美感。书写刚劲有力，气势豪放。其书画艺术形成独特的风格，独树一帜，传承和发展

了中国书画艺术之美。茅龙笔及其书画作品成为民间收藏佳品。

新会鱼灯

新会鱼灯的历史可追溯到清朝，是新会有名的传统工艺，已有近 400 年历史。

新会鱼灯主要品种是鲤鱼灯。由纱纸、竹、红纸、彩纸、红线、牛皮胶、金粉、铁丝等材料制作而成。肥壮的鲤鱼、金色的鳞片，很有美感和喜庆的色彩，是丰收和吉祥的象征，寓意年年有余。过去每逢元宵佳节，会城很多街道都挂满了鲤鱼灯。

新会鱼灯是新会最具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由于社会发展，七八十年代人民群众在春节期间悬挂鱼灯的习俗逐渐被其他喜庆物品代替，会扎制鱼灯的民间艺人日渐减少。新会鱼灯处境引起有关部门重视。为了更好地延续这宝贵的民族民间工艺，进一步树立新会鱼灯品牌形象，2007 年春节期间，政协江门市新会区委员会主办，新会区文化馆协办，共筹资 200 万元，在新会葵博园举办新会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新会鱼灯展”，展出单个鱼灯近 500 盏，组团式鱼灯 23 组，30 多万人进场参观鱼灯展。

双水山地风筝

风筝，新会俗称“纸鸢”。双水放风筝已有 300 多年历史，每年秋季，都有“秋风起，放纸鸢”的活动，放飞场面壮观热闹。

双水山地风筝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以洋美村、岛桥村“足节类”风筝为主。他们做的风筝有“龙”、“龙头蜈蚣”和“蜈蚣”等。

另一类是以上凌村、南岸村“板块类”风筝为主。他们做的风筝有“鸣

牛”、“三角”、“仙湖”以及“蝴蝶”等。

双水山地风筝重造型，重长度，重轻巧，重图案，体现了淳朴文化的内涵。八十多岁的风筝爱好者谭昔老人、叶根大老人，七十多岁的游焕开老人等做的风筝，只要有三级风力，就能顺利放飞。

双水山地风筝，源于民间竹器手工业，农闲假日，农民用竹蔑制成风筝，成群结队，在山头放飞，一派娱乐升平的景象。现在，双水山地风筝，由民间自发活动逐渐变成一项有组织的文化活动。

古井烧鹅

新会古井烧鹅是新会驰名特产，运用秘方制作，颇具新会地方特色。传说当年南宋末年崖海大战后，负责宫廷制作烧鹅的御厨逃难隐居在银洲湖西岸，继续保留烧鹅的制作技艺。随时间变迁，在古井生根，历经 700 余年，成为了今天被人颂赞的古井烧鹅。烧鹅是用本地的乌鬃鹅作主原料，以彻底晒干的荔枝木为燃料，用明火烧制。另配入传统的生抽王、砂糖、盐、酒、蒜茸、五香粉、汾酒、桂皮、茴香、陈皮以及其他不外传的独门秘方等，按不同的比例调成酱料烤制而成。烧鹅成品具有色泽光亮，皮香甜脆口、肉滑骨酥、肥而不腻的特点。而烧鹅汁美味甘甜。特别是那种独特的香味，让人闻香下车，食欲顿起，欲罢不能。

香港亚洲电视台曾对古井烧鹅作专题采访报道。

新会古典家具制作技艺

新会是当今中国古典家具产销集聚地和发源地之一，生产规模最大，加工户数人数最多，产品远销海内外，在行内知名度高，工艺水平极具代表性。

新会古典家具产品主要仿造明清宫廷式样的椅、台、几、床、柜、架、屏风等系列高档木制用具，并已成为社会热门收藏品。它继承了明清家具中的“广作”艺术传统，与“京作”、“苏作”各领风骚。今天的新会古典家具，在传统“广作”的基础上，融汇了新会人文气息和时尚元素，逐渐形成带有“新会风格”的古典家具工艺。其生产工艺特点体现在手工制作，造型典雅，线条优美，雕花精致，讲究古典韵味。

新会古典家具并非单纯的仿造照搬，而是通过艺术再创造，其工艺构成新的家具风格。历经长年发展后，运用了雕、嵌、描绘和剔彩等多种多样手法，无论从形式上和艺术内涵方面都达到了很高的境界，是其它家具难以比拟的。新会古典家具用料考究，精雕细琢，雕刻有线雕、铲地浅雕、浮雕、透雕、半透雕、镂雕、悬雕和双面透雕，但多用透雕和半透雕。镶嵌技术也达到顶峰。它把观赏性、收藏性与实用性完美地结合在一起，在设计尺寸、高度方面尽量适应现代人的使用和审美需求，让人感觉这些家具不仅是一件生活用品，更像一件艺术品。不少产品是古典的形式，但却是现代的尺寸。如 1999 年谭炳华创作的勾仔工座椅，由五件头转为十件头，就是为了适应现代居住宽裕的环境需要而设计的套装系列家具。又如李泽添制作的《清明上河图》木浮雕，按故宫原画的 3.5 倍放大，长达 14 米，为目前全国最长的木浮雕《清明上河图》。

新会古典家具行业是从收购老旧家具开始，然后转向制作的。明清家具的收藏兴起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而整个 80 年代是国内古旧家具收藏的黄金时代，新会本地人在从事收购、拆装古旧家具的过程中，积累了家具制作经验。从 1979 年谭炳华创办新会首家生产仿古家具的企业——“会城华润傢俬”计起，发展到现在已近 30 年，新会古典家具成为规模行业，有 300 多家企业，成为新会一个新兴的产业。

小冈香

双水镇小冈地区生产的传统产品卫生香（神香）远近闻名，世称“小冈香”。据称小冈香制作源于明朝，距今已有数百年历史。小冈天台是“公仔戏之乡”，几个戏班经常到邻近表演，演出必定焚香祭台，所用神香从购买到自制，引发当地成行成市制香售香。后来，从家庭作坊小生产发展为企业。小冈最早创办的香厂是天台南水乡的“国贞场”（200多人）和“国天香”（设在广州，抗战时迁香港，总厂在小冈），创建至今已有百多年历史。“小冈香”上世纪80年代开始走俏国内外市场，至今，有大小制香企业300多家，花色品种100多个，有传统卫生香和新型微烟香、环保香、保健香等，并从昔日单纯的宗教用品扩展为香薰产品和保健产品的多功能商品，产品现占据全国乃至世界各地绝大部分的香制品市场。“小冈香”成为当地支柱产业，是解决农村劳力就业的重要渠道，具有产业价值和文化价值。现代人追求高雅环境氛围，燃香可调节心情。“小冈香”古色古香，体现传统文化习俗与现代技艺结合，有较丰富的文化内涵。

双水蕉树龙

广东很多地方都有在地王诞的晚上舞蕉树龙的习俗。但新会双水镇岭头蕉树龙的规模和盛况，别的地方可能就比较少见。

每年农历七月最后一天地王诞日，岭头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组织制作蕉树龙，傍晚时分舞蕉树龙活动便启动。蕉树龙长短不一，短的要45人左右，长的要150多人参加才行，舞动的路径为全村所有巷道，经过各家各户门口。各户都把卫生香插在龙身上，有的还插上蜡烛。蕉树龙走动起来形似一条火龙，场面十分壮观，男女老少齐参与，寓意国泰民安，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充分展示了岭头村浓厚而淳朴的民间风情。

大泽赛龙舟

大泽龙舟赛是端午节前后一项深受当地群众喜爱的文体活动，在当地已有百多年的历史，其中以牛勒、西涌、长湾三处地方最为兴盛。

牛勒的划“龙艇”比赛，可以说是大泽早期的龙舟赛活动。当时，端午节前后，各自然村都自行组织队伍，进行村与村之间的划“龙艇”比赛。牛勒河边建起的“龙艇亭”，就是早期划龙艇的印记。

改革开放后，牛勒、西涌、长湾都购置了新龙舟，为举办龙舟赛准备了条件。2003年后，大泽镇在每年的端午节，都举行隆重的龙舟锦标赛，至今已举办六届。第六届大泽镇传统龙舟锦标赛，邀请有大泽牛勒、大泽长湾、司前大范、司前中心、会城天禄西宁、会城天马、会城七堡冲那、双水洋美、双水伍村共9支龙舟队参加。

大泽龙舟赛自有一套“比赛规则”：参赛龙舟和参赛人数不作统一规定；全程不是直接冲向终点一次划完，而是分三个来回进行（俗称“三驳水”）；在转折点船不用调头返回，要求运动员一齐转身往回划，难度颇大，如此反复来回三次决出胜负。

大泽镇被命名为江门“龙舟之乡”，牛勒村是江门“体育特色村”。

崖门海战流传故事

在距今730年前的1279年（南宋祥兴二年）初，在新会发生了一场惊世大海战——宋元崖门海战。关于这场海战的人和事，民间有很多很多的口头传说故事，并在新会一带广为流传。这些流传故事内容广泛、丰富、生动、传奇。

有关于崖门海战经过及各地军民前来护驾勤王的故事；

有宋朝玉玺沉落崖海与后世捞玺的传说；

有宋少帝赵昺、杨太后，丞相陆秀夫、文天祥等宋室君臣的逸闻；

有宋室遗裔、遗臣流落新会民间，之后开枝散叶的传说；

有南宋宫廷乐师《古冈琴谱》及宫廷秘制烧鹅的技艺传入新会的传说；

有杨太后显梦后人，在宋行宫遗址上义建崖山祠庙的传说；

还有宋少帝、杨太后的龙袍盖过的野山桔变成缠龙山桔；宋玉玺幻化为“龙鳞”竹柏；天后娘娘显灵，赐陆秀夫手植的“三合树”；陆秀夫负少帝昺蹈海殉国、由“表功石”变为“问罪石”的崖门奇石；白鹇鸟殉主等人文景观的神奇故事，等等。

这些流传故事，历史上曾激发民族感情，奋起抵抗外敌，如三江英勇抗日；鼓舞一代代新会人奋发向上，如陈献章、梁启超、陈垣……；也为历史研究提供考证材料。在过去，是乡间说书人乐道的故事内容，也是民众喜闻乐道的一种文化消遣。

今天，文艺工作者根据史实，运用民间流传故事中的精华，创作出大量的文艺作品，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蔡李佛拳

蔡李佛拳是岭南拳术一大流派，为广东新会崖西京梅人陈享于清道光十六年（1836）始创。

蔡李佛拳术体系庞大，有拳术 39 套，对拆类 54 套，器械类 64 套（其中棍术 14 套），桩类练习法 18 套（俗称 18 木人桩），狮艺套路 9 套以及内功练习套路等合共 193 套。技击手法有 30 种，掌法有 28 种，桥法有 29 种，槌（拳）法有 35 种，身法有 14 种，腿法有 16 种，步法有 18 种。以“域”、“的”、“益”、“吓”、“鹤”五音为标式。蔡李佛拳路气势磅礴，刚柔相济，

别具一格，有“南拳北派化”之称。

“饮水思源乃蔡李佛之本，锲而不舍乃蔡李佛精神”。陈享始创的蔡李佛拳术，不以其姓氏或名字来显耀于世，而以恩师姓氏命名，纪念恩师。

蔡李佛拳创立至今逾 170 年，不秘技自珍，打破姓氏门派之限，提倡武风武德，素以“海汇百川、以武会友”为信条，使蔡李佛“从民间中来，到民间中去”。在国际武术传播上有“北有太极、南有蔡李佛”之说，传人遍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广东武术史上传播最广泛的南拳拳种之一。

新会陈皮

新会陈皮，又名广陈皮、冈州红皮，为大红柑（又名茶枝柑）的果皮。陈皮以“广陈皮”为上品，广陈皮又以新会地产陈皮为正品。新会陈皮是广东地道名药，十大广药之一。清代大医师叶天仕的著名“二陈汤”特别注明要用“新会陈”，此“新会陈”就新会陈皮。新会陈皮又是极佳的保健食品，清润理肺，有行气、健胃、燥湿、化痰、下气、止呕的功效。陈皮越陈越香，而经年陈藏的新会陈皮更是珍品，因此有“百年陈皮胜黄金”和“千年人参，百年陈皮”的说法。

除了较高的药用、保健价值外，陈皮又是一种上好的香料，本地人饮食中离不开用陈皮作为佐料，还制作陈皮茶、陈皮油、陈皮酒、陈皮糕点、陈皮果酱、陈皮凉果等等，因此又作为送礼佳品。生产、销售、食用新会陈皮形成独特的地方风俗。“新会陈皮业”是一个有数百年历史的独特的地方古老行业。相传新会专门种柑取皮已有 700 多年的历史。

新会陈皮主要产地有：会城、大泽镇、司前镇、罗坑镇、双水镇、崖门镇、沙堆镇、古井镇、三江镇、睦洲镇、大鳌镇和崖南围垦。

印发新会区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84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新会区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4 号）精神，结合区政府与各镇（街）、银湖湾签订责任书的要求，经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精心组织耕地开发整理，集中力量拓展耕地后备资源空间，确定如下工作目标：一是在2009年12月底前，各镇（街）、银湖湾要开发园地、山坡地和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10000亩；二是银湖湾要组织实施围海造地2220亩；三是各镇（街）要加快调整土地，盘活闲置地、未利用地以及粮食、供销、食品、旧校舍资源。同时，在完成2009年园地、山坡地开发任务后，要继续采取措施，到2010年底前，再完成10000亩开发任务。

二、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领导，督促检查各项工作进度，区政府成立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督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如下：

组长：吴振鹏（区委、区政府）

执行组长：谢锦波（区委、区政府）

副组长：容孟庭（纪委、监察局）、李子威（区府办）、李方晖（机关工委）、李买益（国土资源分局）、杨兆培（林业局）、陈维盛（农业局）、黄荣臻（海洋与渔业局）

成员：苏关诚（国土资源分局）、肖思强（财政局）、何国俊（会城）、袁朝护（大泽）、李幸伟（司前）、李惠文（崖门）、赵崇远（三江）、黄润南（沙堆）、陈根然（罗坑）、李永忠（睦洲）、梁胜（双水）、张亮驰（古井）、黄锐楼（大鳌）、陈年贵（银湖湾）

领导小组下设4个行动组，分别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第一行动组：组长李买益（国土资源分局），副组长郭东江（国土资源分局），组员梁享迎（国土资源分局）、徐锦城（储备中心）、杨沃平（林业局），负责督查会城街道办、大泽镇、司前镇、罗坑镇土地开发整理工作。

第二行动组：组长杨兆培（林业局），副组长赵振强（林业局），组员

黄楚云（林业局）、莫兴爵（储备中心）、李荣创（农业局），负责督查崖门镇、双水镇、古井镇、沙堆镇土地开发整理工作。

第三行动组：组长陈维盛（农业局），副组长戴宇勋（农业局），组员区权胜（农业局）、罗惠棉（储备中心）、霍君华（林业局），负责督查三江镇、睦洲镇、大鳌镇土地开发整理工作。

第四行动组：组长黄荣臻（海洋与渔业局），副组长廖荣春（海洋与渔业局），组员陈锦顺（海洋与渔业局）、梁锦江（储备中心），负责督查银湖湾土地开发整理及《围海总体规划》B区2220亩的造地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各镇（街）以及银湖湾管委会是土地开发整理的实施主体，落实党委、政府一把手责任制，成立专职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名单于9月10日前报国土资源分局规保股），实行任务包干，并安排资金、专人负责、争取主动，确保年底前完成各项任务。

（二）国土、林业、农业、海洋渔业、储备中心等单位主要指导各镇（街）、银湖湾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各行动组要派出专人检查进度情况，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并向区有关领导反映，争取加快解决；对进度慢的要加强督查，促其赶上全区进度。

（三）各行动组除日常指导各镇（街）、银湖湾土地开发工作外，还要在每月5日和20日（节假日顺延）统一开展督查专项行动；在12月上旬开展集中初步验收工作。

（四）纪委（监察）、机关工委等单位，对各镇（街）、银湖湾以及各单位项目实施过程实行行政监察和年终考核。

（五）广播电视、新会画报等媒体要及时报道进展情况，表彰先进，鞭策落后，通过宣传报道推动工作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进度。国土资源分局统一印制土地开发整理进度情况表,发至各镇(街)、银湖湾填报。各镇(街)、银湖湾要加强领导,指定专人、专责按责任书面积要求,抓好落实措施,在每月的 1 号和 15 号前(节假日顺延),将进度上报至区国土资源分局规保股(联系人:梁享迎;联系电话:6322019)。国土资源分局整理汇总后,发到各行动组以及各镇(街)、银湖湾,由各行动组按填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 落实资金。土地开发增加耕地工作,除省每亩补助 2000 元(验收后下拨)外,区政府对开发园地每亩补助 500 元,无林的山坡地和砖厂地每亩补助 1000 元,有林的山坡地和滩涂每亩补助 1500 元,资金下拨以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立项上报面积(即由国土资源分局、财政局、林业局、农业局联合审定签名上报立项的面积)为准,银湖湾围海造地资金另行研究。各镇(街)、银湖湾对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不足部分要多想办法,动员各方力量,确保项目按期施工,正常进行。

(三) 落实项目。各镇(街)、银湖湾要根据责任书的面积要求,逐个图斑审定,在 9 月 10 日前完成上报具体的开发面积和位置。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工作的通知》(新府办〔2009〕10 号)要求,分工负责,按照验收的要求和质量标准,落实责任,确保依时依质完成。

五、考核与奖惩

本次专项工作由纪委(监察局)、机关工委进行考核。

一是各镇(街)、银湖湾考核结果与年终镇级经济社会发展奖挂钩,不完成任务的,按完成责任书下达面积的百分比进行核减;低于 70% 的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责任领导向区政府书面说明。

二是部门单位考核结果与机关作风考核奖挂钩。如镇（街）、银湖湾不能完成任务的，对应担任行动组组长的部门，按所负责的镇（街）或银湖湾的完成百分比核减年终奖。

三是对超额完成任务的，在安排新用地指标时实行倾斜和优先考虑；对没有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将不安排新的用地指标，直至完成任务为止。

附件：各镇（街）、银湖湾 2009 年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和造地任务分解表

附件:

各镇（街）、银湖湾 2009 年土地开发整理 补充耕地和造地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单位	开发增加 耕地面积	其 中		围海 造地	备注
		园地、山坡地等 开发面积	整理复垦 (含滩涂)		
会城	500	500			位于围垦的滩涂开发
大泽	600	600			
司前	1100	1100			
罗坑	1100	1100			
双水	700	700			
崖门	1100	1100			
沙堆	800	630	170		砖厂整理 170 亩
古井	1100	1100			
三江	1300	1300			滩涂 180 亩
睦洲	700	200	500		砖厂整理 500 亩
大鳌	200		200		砖厂整理 200 亩
银湖湾	800	800		2220 (B 区)	
合计	10000	9130	870	2220	

人 事 任 免

区府 7 月-8 月份免去：

容保文同志中心派出所所长职务。

林社聘同志区环境保护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区杞源同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叶云均同志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区政府 7 月-8 月份任命：

余文红同志任职区审计局副局长。

卢银翠同志任职区旅游局副局长。

李瑞敬同志任职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